

目 录

1. 中央财政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1
2. 中央和省级财政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	3
3. 中央和省级财政学生资助资金.....	5
4. 中央和省级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补助资金.....	7
5. 中央和省级财政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补助资金.....	9
6. 中央和省级财政支持普通高中教育补助资金.....	11
7. 中央和省级财政支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补助资金.....	13
8. 中央和省级财政支持高校改革发展资金.....	15
9. 中央财政特殊教育补助资金.....	17
10. 中央财政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资金.....	18
11. 省级财政支持教育综合改革发展资金.....	19
12. 中央财政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	22
13. 中央和省级财政科普科服专项资金.....	23
14. 中央和省级财政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24
15. 中央财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26
16. 中央和省级财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27
17. 中央和省级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28
18. 中央和省级财政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29
19. 中央和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31

20. 中央和省级财政养老服务发展补助资金.....	33
21. 省级财政社会救助救济补助资金.....	35
22. 中央和省级财政民政事业补助资金.....	37
23. 中央和省级财政优抚补助资金.....	38
24. 中央和省级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40
25. 中央和省级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1
26. 中央和省级财政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	42
27. 中央和省级财政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44
28. 中央和省级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47
29. 中央和省级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50
30. 中央和省级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51
31. 中央和省级财政育儿补贴补助资金.....	53
32. 中央和省级财政林业草原专项资金.....	54
33. 中央和省级财政政策性保险保费补贴及奖补资金.....	57
34. 省级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资金.....	59
35. 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61
36. 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资金.....	62
37. 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63
38. 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64
39. 中央财政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	65
40. 中央和省级财政水利发展资金.....	66
41. 中央和省级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68

42. 中央和省级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70
43. 中央财政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资金.....	72
44. 中央和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74
45. 中央和省级财政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76
46. 中央财政目标价格补贴（稻谷）资金.....	77
47. 省级财政民族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78
48. 省级财政帮扶干部风险保障资金.....	80
49. 中央财政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81
50. 省级财政药品监管专项资金.....	83
51. 省级财政市场监管专项资金.....	85
52. 省级财政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87
53. 省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资金.....	89
54. 省级财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四川创新团队建设专项资金	90
55. 省级财政文化和科技产业融合发展试验区专项资金.....	91
56. 省级财政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93
57. 省级财政中医药发展补助资金.....	94
58. 中央财政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96
59. 省级财政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98
60. 中央财政水污染防治资金.....	100
61. 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101
62. 省级财政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	103

63. 中央财政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	105
64. 中央和省级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107
65. 省级财政支持做大金融总量及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奖补资金.....	109
66. 中央和省级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111
67. 省级财政农业改革创新科技示范奖补资金.....	113
68. 中央财政交通运输领域专项资金.....	114
69. 省级财政交通专项资金.....	116
70. 中央和省级财政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17
71. 省级财政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专项资金.....	119
72. 省级财政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120
73. 省级财政促进口岸与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	122
74. 中央和省级财政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及耕地保护专项资金.....	124
75. 省级财政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	126
76. 省级财政促进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	128
77. 省级财政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专项资金.....	129
78. 中央和省级财政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	130
79. 省级财政重大项目招商引资激励奖补资金.....	132
80. 省级财政消防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133
81. 中央财政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134
82. 中央财政土壤污染防治资金.....	135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预算单位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项目类型				基础设施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十五五”综合交通规划正在制定中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四川省省级财政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建〔2022〕35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法		
	立项依据			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水费改革的通知（国发〔2008〕37号）				
	使用范围			地方交通基础设施养护和建设以及原由“六费”安排的其他支出				
	申报（补助）条件			符合《四川省省级财政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的项目				
	项目起止年限			2022-2027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47,510				
		其中：财政拨款		347,51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完成“十五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范围内的综合交通、公路、水运等年度建设和养护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农村公路建设里程	≥	1100	公里	6	正向指标
			支持普通国省道公路养护	≥	41560	公里	6	正向指标
			支持农村公路养护	≥	345118	公里	7	正向指标
			支持普通国省干线建设里程	≥	250	公里	6	正向指标
			支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	6	个	6	正向指标
			支持高等级航道建设项目	≥	3	个	6	正向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8	正向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定性	合规		7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年度目标	=	100	%	8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路安全水平	定性	提升		10	正向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交通建设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定性	符合		1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	≥	70	%	10	正向指标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和省级财政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四川省教育厅		
项目类型		民生保障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6〕9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5〕68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法
	立项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2.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 3.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6〕9号）		
	使用范围	1. 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和作业本，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 2. 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标准补助公用经费； 3. 支持农村公办学校维修改造、抗震加固、改扩建校舍及其附属设施； 4. 落实农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 5. 对特岗教师给予工资性补助； 6. 实施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7. 实施高海拔民族地区取暖补助。		
	申报（补助）条件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和非寄宿生； 义务教育免作业本费：所有义务教育阶段学生； 义务教育免教科书费：所有义务教育阶段学生； 支持农村公办学校维修改造、抗震加固、改扩建校舍及其附属设施； 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经费具体根据各地农村义务教育在校生数、生均校舍面积标准、安全校舍面积、使用年限、单位面积补助标准、分配系数等因素核定； 高海拔取暖补助：海拔2500米以上义教学校在校学生。		
	项目起止年限	2025—2030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46,373	
		其中：财政拨款	1,246,373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目标2：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 目标3：实施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目标4：实施高海拔民族地区取暖补助政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四大片区”农村教师享受生活补助人数	≥	13	万人	10	正向指标
			惠及海拔2500米以上义教学校在校学生	≥	27	万人	10	正向指标
			惠及义务教育阶段在校生	≥	810	万人	10	正向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初中）	≥	1500	元	5	正向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小学）	≥	1250	元	5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教科书质量合格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农村学校校舍日常维修改造质量达标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教师流失率	≤	10	%	5	反向指标
			乡村教师队伍素质	定性		提升	5	正向指标
			校舍安全水平	定性		不断加强	1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85	%	5	正向指标
			学校及教师满意度	≥	85	%	5	正向指标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和省级财政学生资助资金		
预算单位		四川省教育厅		
项目类型		民生保障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1.《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 2.《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的意见》（财教〔2010〕356号） 3.《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 4.《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号） 5.《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四川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财政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规〔2024〕5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法
	立项依据	1.《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 2.《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 3.《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号）		
	使用范围	高校国家助学金、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高等教育学生资助；中职助学金、免学费等中职学生资助；普通高中免学费、助学金等学生资助；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		
	申报（补助）条件	高等教育学生资助：特别优秀的全日制在校生，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在校生，服兵役学生，到边远艰苦地区基层单位就业连续不间断服务三年毕业生； 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来川接受学历教育或非学历教育的优秀留学生等； 中职学生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全日制中职学生和其他符合条件的中职学生； 普通高中学生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全日制普通高中学生和其他符合条件的普通高中学生。		
	项目起止年限	2024—2027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42,694	
		其中：财政拨款	342,694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高中及以上阶段各项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 目标2：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学生和家長满意度不断提高； 目标3：激励引导高校学生应征入伍，为退役士兵接受高等教育提供更多机会，提升就业竞争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资助比例	=	3	%	15	正向指标
			退役士兵应助学生受助比例	=	100	%	10	正向指标
			高中及以上阶段应助学生受助比例	=	100	%	15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平均补助标准	=	3700	元	10	正向指标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补助标准	=	6000	元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研究生基层就业学费补偿标准	≤	6000	元/年	10	反向指标
			本专科基层就业学费补偿标准	≤	6000	元/年	10	反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校及教师满意度	≥	85	%	5	正向指标
			学生及家長满意度	≥	85	%	5	正向指标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和省级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四川省教育厅					
项目类型			民生保障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加大财政投入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的通知》（川财教〔2011〕224号） 《四川省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实施方案》 《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四川省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教〔2023〕27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法	
	立项依据		1.《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加大财政投入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的通知》（川财教〔2011〕224号） 2.《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5〕180号）					
	使用范围		落实民族地区村级学前辅导员劳务报酬补助、学前幼儿资助、学前奖补、高海拔民族地区幼儿园取暖补助、免费教育学前政策。					
	申报（补助）条件		学前奖补范围：存在学前幼儿教育的市（州）、扩权县； 幼儿资助范围：民族自治地区和民族待遇县在园幼儿全覆盖，非民族地区为孤儿、残疾儿童和家庭经济困难儿童； 民族地区村级辅导员补助的范围：民族地区52个县村级学前教育辅导员； 高海拔民族地区幼儿园取暖补助补助条件：海拔2500米以上学前教育阶段学校在校学生人数； 免费学前教育政策范围：公办幼儿园学前大班（含混合班）当年8月31日前年满5周岁的在园儿童（民办幼儿园参照减免）。					
	项目起止年限		2023-2028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1,419				
		其中：财政拨款		301,419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学前教育毛入园率稳步提升； 目标2：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5%以上，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持续提高； 目标3：全面贯彻落实民族自治地方村级学前教育辅导员补助政策和民族自治地方学前免除保教费政策； 目标4：全面贯彻落实学前免保育教育费政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	85	%	15	正向指标
			学前毛入园率	≥	93	%	15	正向指标
			公办在园幼儿占比	≥	58	%	10	正向指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在园儿童享受免保育教育费比例	=	100	%	10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幼儿园园舍、玩教具和图书等基本办园条件达标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族地区受补助村级学前教育辅导员人数	≥	1.4	万人	10	正向指标
			惠及海拔2500米以上幼儿园在校学生人数	≥	6.8	万人	1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幼儿家长满意度	≥	85	%	5	正向指标
			幼儿园教师满意度	≥	85	%	5	正向指标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和省级财政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四川省教育厅					
项目类型			民生保障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四川省“十四五”教育发展规划》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的意见》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实施新时代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计划的意见》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四川省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教〔2022〕152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法	
	立项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2.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27号） 3.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的意见》 4. 《四川省“十四五”教育发展规划》					
	使用范围		列入当地学校布局规划、拟长期保留的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完全中学和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的高中部以及因打造“重点校”而形成的超大规模学校不纳入支持范围。 安身工程的实施范围是全省183个县(市、区)人口聚集的中心镇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确需长期保留的边远农村地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保障对象是上述学校中离家较远且确需在学校食宿的特岗教师、支教交流教师、新进无房年轻教师、“县管校聘”流动教师等在岗教师。					
	申报（补助）条件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及地区； 义务教育安身工程：属于义务教育教师安身工程支持范围的项目。					
	项目起止年限		2022—2027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34,350				
		其中：财政拨款		334,35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按照均衡发展九年义务教育的要求，整体提升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 目标2：持续改善义务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条件； 目标3：引导地方优化义务教育阶段教育资源配置，有序扩大城镇学位供给。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义务教育学校数量	≥	400	所	10	正向指标
			建设校舍面积	≥	1450000	平方米	10	正向指标
			建设运动场面积	≥	800000	平方米	10	正向指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竣工、设备采购调试后验收合格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设备采购年度按计划完成率	≥	90	%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办学条件受益学生人数	≥	200000	人	10	正向指标
			改善寄宿条件受益学生人数	定性	持续增加		10	正向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房居住义务教育教师	定性	逐渐减少		1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和家長满意度	≥	85	%	5	正向指标
			学校和教师满意度	≥	85	%	5	正向指标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和省级财政支持普通高中教育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四川省教育厅		
项目类型		民生保障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1. 《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县域普通高中振兴行动计划的通知》 2. 《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十四五”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 3. 《四川省“十四五”教育发展规划》 4.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的意见》 5.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实施新时代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计划的意见》 6.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高考综合改革基础保障条件的指导意见》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四川省普通高中教育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教〔2022〕187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法
	立项依据	1. 《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24号） 2.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高考综合改革基础保障条件的指导意见》（川府发〔2018〕46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29号） 4. 《四川省“十四五”教育发展规划》		
	使用范围	对全省公办普通高中学校补助公用经费，支持普通高中学校校舍改扩建、配置图书和教学仪器设备以及体育运动场等附属设施建设； 对通过高中教育强基工程获得高中教育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的地区给予贴息补助。		
	申报（补助）条件	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公办普通高中； 甘孜高中班补助：西藏班及甘孜班； 普通高中改善办学条件：办学条件薄弱普通高中。		
	项目起止年限	2022—2027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82,900		
	其中：财政拨款	282,90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加快改善薄弱普通高中办学条件，大力支持寄宿制高中宿舍、食堂建设； 目标2：引导激励各地提升高中办学水平，完善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制度，提升普通高中财政保障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惠及海拔2500米以上高中在校学生人数	$\geq$	2.8	万人	10	正向指标
			普通高中阶段惠及人数	$\geq$	150	万人	10	正向指标
			建设普通高中学校所数	$\geq$	100	所	5	正向指标
			大班额比例	$\leq$	5	%	5	反向指标
			建设普通高中学校校舍面积	$\geq$	1500000	平方米	10	正向指标
			建设普通高中学校运动场面积	$\geq$	350000	平方米	10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新建、改扩建项目质量达标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购置图书和教学仪器设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geq$	94	%	10	正向指标
			薄弱高中学校办学条件	定性	持续改善		1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校和教师满意度	$\geq$	85	%	5	正向指标
			学生和家长满意度	$\geq$	85	%	5	正向指标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和省级财政支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四川省教育厅		
项目类型		民生保障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1. 《四川省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川府发〔2014〕48号） 2. 《四川省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1-2025）》（川教〔2021〕134号） 3. 《四川省“十四五”教育发展规划》 4. 《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实施方案》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四川省支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教〔2022〕189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法
	立项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2. 《四川省职业教育条例》 3. 《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4. 《四川省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使用范围	1. 支持中等职业学校改善办学条件，建设一批优质中等职业学校； 2. 支持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推进国家和省级“双高计划”建设； 3. 支持职业学校教师素质提高； 4. 实施藏区和大凉山彝区“9+3”免费教育计划； 5. 组织开展中等职业教育技能大赛和职业教育活动周； 6. 推进实施产教深度融合改革试点项目建设； 7. 落实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		
	申报（补助）条件	办学条件缺口较大的公办薄弱中职学校、优质中职学校、接收藏区和大小凉山彝区“9+3”学生的中职学校、“双高计划”及产教融合项目建设学校。		
	项目起止年限	2022—2027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16,025		
	其中：财政拨款	216,025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持续推进国家和省级“双高计划”建设； 目标2：持续改善职业学校办学条件； 目标3：支持产教深度融合改革试点项目建设； 目标4：提升职业院校教师、校长思想政治素质和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素养，打造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办职业学校订单班人才培养数量	≥	2.5	万人	10	正向指标
			职业教育活动周参与人次	≥	30	万次	5	正向指标
			开展中职技能大赛	≥	40	项	5	正向指标
			公办职业教师“双师型”教师占比	≥	50	%	10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职业院校教师国家级培训结业率	≥	95	%	10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双高计划建设任务完成进度	定性	不晚于任务书规定时间		1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办职业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缺口值	定性	逐步减少		10	反向指标
			公办高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去向落实率	≥	80	%	10	正向指标
			公办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去向落实率	≥	90	%	1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就业单位满意度	≥	85	%	3	正向指标
			学校及教师满意度	≥	85	%	3	正向指标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85	%	4	正向指标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和省级财政支持高校改革发展资金		
预算单位		四川省教育厅		
项目类型		民生保障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1.《四川省“十四五”教育发展规划》 2.《关于做好当前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72号） 3.《关于实施三州民族地区本土人才培养工程的通知》（川教函〔2019〕480号） 4.《财政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提高地方普通本科高校生均拨款水平的意见》（财教〔2010〕567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四川省支持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川财教〔2023〕15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法
	立项依据	1.《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高等学校“双一流”建设贡嘎计划〉的通知》（川教函〔2023〕33号） 2.《财政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提高地方普通本科高校生均拨款水平的意见》（财教〔2010〕567号） 3.《四川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开展师范生公费定向培养工作的实施意见》（川教〔2018〕83号） 4.《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9〕47号） 5.《关于做好当前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72号）		
	使用范围	1.支持高校保基本、保运转； 2.支持高校改善办学条件； 3.支持高校学科和专业建设； 4.支持高校人才队伍建设； 5.支持高校服务地方发展。		
	申报（补助）条件	1.根据政策规定，对符合条件的高校和本专科学生按标准予以补助； 2.根据政策规定，对在川“双一流”高校给予“双一流”建设奖补。		
	项目起止年限	2023—2028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5,498	
		其中：财政拨款	55,498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公办普通本科高校生均拨款水平不断提高； 目标2：高校办学条件持续改善，办学质量持续提升，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持续加强； 目标3：“双一流”建设取得进展； 目标4：高校就业率增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校生均拨款水平	$\geq$	1.2	万元	15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高校办学质量	定性	持续提升		10	正向指标
			高校基本办学条件	定性	持续改善		15	正向指标
			高层次人才数量	定性	持续增加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geq$	57	%	10	正向指标
			受益高校学生人数	$\geq$	70	万人	10	正向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高校健康发展	定性	持续有效		1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校及教师满意度	$\geq$	85	%	5	正向指标
			学生满意度	$\geq$	85	%	5	正向指标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特殊教育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四川省教育厅						
项目类型		民生保障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办发〔2021〕60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特殊教育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72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法	
	立项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办发〔2021〕60号）					
	使用范围		支持义务教育阶段独立建制且基本办学条件尚有缺口的特殊教育学校，兼顾拟开工迁建、新建的特教学校。					
	申报（补助）条件		改善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不含新建），支持承担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含孤独症儿童教育中心）职能的学校和设置特殊教育资源教室的普通学校配置必要的设施设备，支持向重度残疾学生接受义务教育提供送教上门服务，为送教上门教师提供必要的交通补助；支持普通中小学校创设融合校园文化环境，推进融合教育。					
	项目起止年限		2021—2026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304				
		其中：财政拨款		2,304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水平进一步提高，特殊教育普及融合发展； 目标2：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持续改善，教学质量逐步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特教学校所数	≥	8	所	10	正向指标
			建设特教学校面积	≥	50000	平方米	10	正向指标
			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	≥	95	%	10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建设资源教室、薄弱特教学校改造、建设特殊教育资源中心验收达标率	=	100	%	15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设备购置安装到位按时率	≥	9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学生人数	≥	1000	人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特殊教育资源	定性	持续扩大		1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和家長满意度	≥	85	%	5	正向指标
			教师满意度	≥	85	%	5	正向指标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资金					
预算单位			四川省教育厅					
项目类型			民生保障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印发〈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的通知》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四川省国家和省级教师培训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教〔2022〕186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法	
	立项依据		1.《教师法》 2.《关于大力加强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的意见》（教师〔2011〕1号） 3.《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长培训工作的意见》（教师〔2013〕11号）					
	使用范围		对中小学（含幼儿园和中职）教师、校（园）长，高校院系（处）级以上干部，基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领导干部等开展培训。					
	申报（补助）条件		由符合相关培训项目资质条件的教师培训单位（机构）申报。					
	项目起止年限		2022—2027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491			
其中：财政拨款			13,491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统筹思想政治、师德师风教育、业务能力培训，综合提升专业素质能力，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筑牢教育强省根基； 目标2：重点开展省级优秀党组织书记和校（园）长培养计划、学科领军教师培养计划、省级名师工作室和高校干部人才培训，实施欠发达县域整县帮扶培训，打造名优教师梯队，示范引领提升全省教师队伍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教师参与人数	≥	3.7	万人次	15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教师培训机构合格率	=	100	%	15	正向指标
			参训人员结业率	≥	90	%	15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培训完成时间	定性	不晚于任务书规定时间		15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训教师教育教学能力	定性	持续提升		10	正向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当地教育教学水平、质量发挥的影响	定性	持续改善		1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教师（校长）对培训单位（机构）满意度	≥	80	%	10	正向指标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财政支持教育综合改革发展资金		
预算单位		四川省教育厅		
项目类型		民生保障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2. 《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1号）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办发〔2021〕60号） 5. 《四川省足球改革发展实施意见》（川办发〔2016〕56号） 6. 《四川省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川体发〔2021〕7号） 7. 《推进四川省青少年校园足球八大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川教函〔2021〕619号） 8.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的实施方案》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1. 《四川省国家和省级教师培训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教〔2022〕186号） 2. 《特殊教育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2号） 3. 《四川省青少年校园足球及学校体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教〔2021〕121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法
	立项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2. 《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1号） 3. 《教师法》 4. 《关于大力加强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的意见》（教师〔2011〕1号） 5.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长培训工作的意见》（教师〔2013〕11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办发〔2021〕60号） 7. 《推进四川省青少年校园足球八大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川教函〔2021〕619号）		
	使用范围	1. 我省行政区域内，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民办幼儿园、民办普通中小学、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和民办高校； 2. 中小学（含幼儿园和中职）教师、校（园）长，高校院系（处）级以上干部，基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领导干部等； 3. 支持义务教育阶段独立建制且基本办学条件尚有缺口的特殊教育学校，兼顾拟开工迁建、新建的特教学校； 4. 用于支持省本级及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开展校园足球及学校体育相关工作。		

项目概况	申报（补助）条件			民办教育发展资金： 1. 依法设立3年以上； 2. 依法办学，教育教学管理规范； 3. 年内无违纪违法办学行为，上一年年度检查合格； 4. 校园安全工作措施落实效果明显，3年内无校园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和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 5. 依法与教职员工签订了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缴交社保费，按时足额支付教职工工资； 6. 管理制度健全，办学相关证照齐全； 7. 财务管理规范，产权明晰； 8. 在申报项目上的前期投入不得少于申请的专项资金。扶持民办中小学、幼儿园部分，按照各地民办在校学生人数因素法分配。 教师培训补助资金：由符合相关培训项目资质条件的教师培训单位（机构）申报。 特殊教育补助资金：改善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不含新建），支持承担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含孤独症儿童教育中心）职能的学校和设置特殊教育资源教室的普通学校配置必要的设施设备，支持向重度残疾学生接受义务教育提供送教上门服务，为送教上门教师提供必要的交通补助；支持普通中小学校创设融合校园文化环境，推进融合教育。 青少年校园足球及学校体育发展资金： 1. 2个全国青少年足球人才培养改革试点地区、4个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改革试验区、6个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满天星”训练营、11个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试点县（区）、1893所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405所特色幼儿园试点建设； 2. 加强校园足球师资建设，培养优秀学校体育教师及校园足球教练员、裁判员； 3. 开展以“贡嘎杯”等学校体育竞赛活动，以校园足球为引领，带动学校体育工作综合发展，落实“立德树人、综合育人”的根本任务，增强青少年学生体质，促进身心健康和全面发展； 4. 对标学青会体育项目，开展四川省大学生体育活动。				
	项目起止年限			2022—2027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5,626					
	其中：财政拨款		25,626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支持民办高校重点特色项目建设、支持各市（州）民办教育发展（含民办幼儿园、民办普通中小学、民办中等职业学校）以及支持民办高校党组织建设，提升民办教育发展水平和高校党组织建设水平； 目标2：统筹思想政治、师德师风教育、业务能力培训，综合提升专业素质能力，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筑牢教育强省根基。重点开展省级优秀党组织书记和校（园）长培养计划、学科领军教师培养计划、省级名师工作室和高校干部人才培训，实施欠发达县域整县帮扶培训，打造名优教师梯队，示范引领提升全省教师队伍建设； 目标3：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水平进一步提高，特殊教育普及融合发展；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持续改善，教学质量逐步提升； 目标4：开展“贡嘎杯”省级学校体育赛事，引领市（州）积极开展选拔赛，进一步完善“省、市、县、校、班”五级青少年学校体育竞赛体系；校园足球及学校体育活动推广普及，中小学生体质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开展大学生体育活动，引领高校自主开展相关体育活动，丰富大学体育活动，提升高校学生体质健康优良率，促进以体健心效果。进一步发挥校园足球特色学校、满天星训练营、试点县（区）、实验区示范引领作用； 目标5：落实其他省委、省政府部署的教育综合改革事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	≥	95	%	10	正向指标
			支持民办高校数量	≥	8	所	10	正向指标
			培训教师参与人数	≥	7	万人次	10	正向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学校体育联赛场数	$\geq$	1800	场次	10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合格率	$\geq$	95	%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训教师教育教学能力	定性	持续提升		10	正向指标
			改善民办学校学生就学环境	定性	持续改善		10	正向指标
			校园内每千名学生拥有足球场地数量	定性	较上年增加		1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geq$	85	%	5	正向指标
			教师满意度	$\geq$	85	%	5	正向指标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						
预算单位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科技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3〕276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中央财政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规〔2025〕20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法	
	立项依据		科技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使用范围		支持开展重大科技任务、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建设、科技成果转化、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等科技活动。					
	申报（补助）条件		注册地在四川省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业、医疗卫生机构，以及其他具备科研开发或科技服务能力的单位等。					
	项目起止年限		2026-2030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882
		其中：财政拨款						17,882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围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绵阳科技城市建设等重点工作，全链条推进基础研究、技术攻关、产业转化等关键环节，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为全省高质量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转化科技成果数量	≥	20	项	20	正向指标
			支持建设科技创新基地项目数量	≥	4	个	10	正向指标
			支持产业技术攻关项目数量	≥	30	项	10	正向指标
			登记科技成果数量	≥	12	项	10	正向指标
			支持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项目数量	≥	150	个	10	正向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社会投入与引导资金投入比例	≥	200	%	20	正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量	≥	26000	人次	10	正向指标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和省级财政科普科服专项资金						
预算单位		四川省科学技术协会						
项目类型		民生保障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四川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科学技术协会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财政科普科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规〔2024〕7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法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四川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					
	使用范围		支持我省各级科协组织、具备科学技术普及和科学技术服务能力的专业机构、个人（团队）等开展科学技术普及、学术交流活动，实施重大科学技术普及和科学技术服务项目。					
	申报（补助）条件		我省各级科协组织、具备科学技术普及和科学技术服务能力的专业机构、个人（团队）等申报。					
	项目起止年限		2024-2029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000				
		其中：财政拨款		9,00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项目围绕“为科技工作者服务、为创新驱动发展服务、为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为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服务”主业，持续深化天府科技云服务。一是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服务，打造科普（研学）游品牌。更加注重科普资源创作和科普传播方式多样性，持续提升人均科普服务量，组织开展科普创作行动、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和科普科幻想象力培育工程等；二是支持加强学术交流。大力提升科技社团服务能力，开展学术交流品牌活动，举办学术交流会议等；三是提高科学技术服务水平。深化智慧服务平台能力提升，促进天府科技云服务高质量发展，持续实施省级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开展服务企业技术创新活动，实施专家团深耕赋能行动，助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普视频创作总数	≥	50	个	5	正向指标
			天府科普（研学）游精品线路总数	≥	20	个	10	正向指标
			云平台示范科创工作室数	≥	1284	个	5	正向指标
			科技服务典型案例数	≥	500	个	10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任务完成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年度专项资金项目备案完成时间	≤	12	月	5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全省人民群众提供精准科普传播服务总量	≥	18	亿人次	2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云平台用户满意度	≥	80	%	1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举办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费用	≤	200	万元	20	反向指标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和省级财政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预算单位		四川省文物局						
项目类型		民生保障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实施意见》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3〕279号）《中央和省级财政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教〔2025〕85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法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四川省文物保护条例》					
	使用范围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文物考古、馆藏文物保护、文物保护展示					
	申报（补助）条件		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的文物保护项目					
	项目起止年限		2025-2030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5,500				
		其中：财政拨款		35,50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提升考古发掘水平，支持三星堆—金沙遗址联合申遗，加强石窟寺等不可移动文物和珍贵濒危文物抢救保护，改善文物保存条件，提升文物系统性保护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以下文物保护单位及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抢救性保护项目	≥	10	个	5	正向指标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项目	≥	35	个	6	正向指标
			乡村石窟文化公园（景点、微景观）建设项目	=	20	个	5	正向指标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项目	≥	10	个	6	正向指标
			考古调查勘探与研究项目	≥	20	个	6	正向指标
			馆藏文物保护项目	≥	15	个	6	正向指标
			文物保护展示项目	≥	10	个	6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文物毁损、违规修复发生率	≤	0.5	%	5	反向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率	$\leq$	0.5	%	5	反向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geq$	98	%	5	正向指标
			馆藏珍贵文物和重要出土文物的抢救性保护修复率	$\geq$	90	%	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微信公众号订阅数量超过1万人的博物馆或对外开放文博单位数量	$\geq$	10	个	10	正向指标
			文物保护利用成果合理利用率	$\geq$	80	%	1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geq$	90	%	10	正向指标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预算单位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						
项目类型		民生保障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4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法	
	立项依据		《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使用范围		支持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国家级羌族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等。					
	申报（补助）条件		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					
	项目起止年限		2022—2026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525				
		其中：财政拨款		2,525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按照“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调查记录，支持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和传承人研修培训，持续推进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加大传播普及力度和影响力，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研培计划数量	≥	5	个	10	正向指标
			支持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数量	≥	100	个	10	正向指标
			实施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数量	≥	7	个	10	正向指标
			实施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数量	≥	47	人	10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任务完成率	≥	95	%	10	正向指标
			国家级羌族文化生态保护区保护活动完成率	≥	95	%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非遗相关产品销售额增长率	≥	1	%	10	正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非遗宣传传播覆盖人群	≥	1	%	1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满意度	≥	95	%	5	正向指标
			非遗项目保护单位满意度	≥	95	%	5	正向指标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和省级财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四川省财政厅、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四川省体育局、四川省广电局、四川省文物局					
项目类型			民生保障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中办发〔2015〕2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2〕270号）《四川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教〔2023〕123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法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四川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					
	使用范围		支持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博物馆、纪念馆、体育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引导和支持地方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改善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件，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支持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申报（补助）条件		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的公共文化服务项目					
	项目起止年限		2023—2027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13,602			
		其中：财政拨款		213,602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支持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博物馆、纪念馆、体育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引导和支持地方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改善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件，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支持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保障广大群众读书看报、收听广播、观看电视、观赏电影、进行文化鉴赏、开展文化体育活动等基本文化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费开放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乡镇（街道）文化站（中心）、美术馆个数	≥	4500	个	10	正向指标
			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公共体育场馆（公园）数量	≥	300	个	10	正向指标
			向社会免费开放博物馆纪念馆数量	≥	150	个	10	正向指标
			广播电视户户通工程正常运行维护任务数（自然村个数）	≥	22	万个	10	正向指标
			实施天府百姓大舞台数量	≥	5	个	10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每个县（市、区）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品牌数量	≥	5	个	5	正向指标
			公共数字文化年度任务完成率	≥	90	%	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定性	持续提升		10	正向指标
			传播巴蜀文化	定性	持续提升		1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10	正向指标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和省级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项目类型			民生保障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川人社发〔2021〕15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财政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和省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川财社〔2016〕22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法	
	立项依据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4〕23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通知》（川人社发〔2022〕20号）					
	使用范围		缴费人员缴费补贴兑现和待遇领取人员基础养老金发放					
	申报（补助）条件		参加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人员和待遇领取人员					
	项目起止年限		2025-2030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241,304					
		其中：财政拨款	2,241,304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确保符合条件的参保缴费补贴和城乡老年居民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基础养老金足额发放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参保缴费人员缴费补贴足额兑现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基础养老金按时发放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参保缴费人员缴费补贴及时兑现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长期可持续	定性	长期		2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满意度	≥	85	%	10	正向指标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和省级财政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项目类型			民生保障					
项 目 概 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促进就业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14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中央和省级财政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规〔2025〕2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法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使用范围		资金按规定主要用于公益性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评价补贴、求职补贴、就业见习补贴、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就业创业服务能力提升、专项人才队伍培训和其他支出等方向，以及经省政府批准确需新增的其他项目支出。					
	申报（补助）条件		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企业职工等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相关单位。					
	项目起止年限		2025-2030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9,067
		其中：财政拨款						409,067
		其他资金						0
总 体 目 标	年度目标							
	支持重点群体就业，确保我省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	18	万人	5	正向指标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	20	万人	5	正向指标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	1.3	万人	5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比例	≥	98	%	10	正向指标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	98	%	10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	98	%	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	≥	85	万人	5	正向指标
			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	22	万人	5	正向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	0	起	5	反向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	98	%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就业政策经办满意度	≥	90	%	1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定性	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10	正向指标
			社会保障补贴人均标准	定性	原则上灵活就业社保补贴不超过其社会保险费实际缴纳金额的三分之二		10	正向指标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和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四川省民政厅						
项目类型		民生保障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四川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86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四川省中央和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社〔2023〕28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法	
	立项依据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四川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86号）					
	使用范围		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基本养老服务等					
	申报（补助）条件		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					
	项目起止年限		2023-2028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58,888				
		其中：财政拨款		1,458,888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1. 规范实施城乡低保政策，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各类救助服务，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6. 规范实施基本养老服务政策，开展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工作，合理确定服务保障标准，使有意愿的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需求得到有效保障。引导地方提高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水平，探索构建可持续、可推广的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基本养老服务模式和保障机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保障率	=	100	%	3	正向指标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	100	%	3	正向指标
			低保、特困对象保障率	=	100	%	3	正向指标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	100	%	3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且自愿申请入住养老机构的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当年纳入集中照护保障范围（含纳入轮候机制）	定性	应纳尽纳		4	正向指标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定性	不低于上年		3	正向指标
	临时救助水平		定性	按要求合理确定		4	正向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定性	按要求合理确定		3	正向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定性	按要求合理确定调整		3	正向指标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geq$	95	%	4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中央和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定性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3	正向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geq$	90	%	3	正向指标
			救助管理机构救助人员情况当日录入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率	$\geq$	95	%	3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定性	及时送返		10	正向指标
			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解救人员、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者等提供救助服务率	$\geq$	95	%	10	正向指标
			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政策在当地的知晓率	$\geq$	95	%	10	正向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定性	有所提升		1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geq$	95	%	4	正向指标
			基本养老服务救助补助对象对集中照护政策实施的满意度	$\geq$	95	%	4	正向指标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和省级财政养老服务发展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四川省民政厅						
项目类型		民生保障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共四川省委关于制定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中央和省级财政养老服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社〔2024〕84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法	
	立项依据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意见》《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23〕35号）					
	使用范围		用于机构养老、社区养老、居家养老、其他养老等方面					
	申报（补助）条件		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等					
	项目起止年限		2024-2027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4,059				
		其中：财政拨款		154,059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积极支持构建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结合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增加有效服务供给，提升养老服务质量，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置适老生活体验站点个数	≥	10	个	5	正向指标
			创建老年认知障碍友好社区个数	≥	10	个	5	正向指标
			为失能老年人家庭提供喘息服务次数	≥	30000	人次	5	正向指标
			培育连锁化、品牌化、专业化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个数	≥	10	个	5	正向指标
			实施高龄独居（空巢）老年人家庭智能化安全改造并提供日常安全监测服务覆盖人数	≥	20000	名	5	正向指标
			举办“养老服务消费季”活动场次	≥	60	场	5	正向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老年认知障碍照护床位数	≥	1000	张	5	正向指标
			运行使用具有完善功能的养老服务信息平台个数	≥	10	个	5	正向指标
			建设家庭养老床位数	≥	3000	张	5	正向指标
			创建标志性老年产品用品市集个数	≥	10	个	5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	65	%	5	正向指标
			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发挥作用	定性	作用明显		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人日益增加的养老服务需求	定性	不断满足		10	正向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定性	不断完善		1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老机构入住老年人对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满意度	≥	90	%	3	正向指标
			接受评估老年人对评估工作服务满意度	≥	90	%	4	正向指标
			受益家庭对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的满意度	≥	90	%	3	正向指标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财政社会救助救济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四川省民政厅					
项目类型			民生保障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国务院关于精减退职的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问题的通知》（国内字〔1965〕224号）、《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省级财政社会救助救济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社〔2024〕130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法	
	立项依据		《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劳动局 省人事局 民政厅 财政厅〈关于处理六十年代初期精减职工几个遗留问题的报告〉》（川委发〔1982〕61号）、《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通知》（川民发〔2015〕195号）					
	使用范围		襄渝铁路西段伤残民兵民工及遗属、精减退职职工、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起义投诚人员、实行遗体火化的逝者家庭等					
	申报（补助）条件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等					
	项目起止年限		2024-2027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5,513
		其中：财政拨款						115,513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1. 保障精减退职职工和起义投诚人员基本生活； 2. 保障襄渝铁路西段伤残民兵民工及遗属的基本生活； 3. 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 4. 为符合条件逝者家庭提供遗体接运、存放、火化、骨灰暂存等基本殡葬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精减退职和起义投诚补助人数	≥	4550	人	4	正向指标
			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	≥	106.5	万人	5	正向指标
			殡葬服务惠民人数	≥	17.89	万人	4	正向指标
			享受生活补助的襄渝铁路西段伤残民兵民工及遗属人数	≥	7378	人	5	正向指标
			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	≥	84.5	万人	4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一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	120	元/人*月	4	正向指标
			襄渝铁路西段伤残民兵民工生活补助标准	定性	按省级制定标准发放		5	正向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	100	元/人*月	4	正向指标
	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	90	元/人*月	5	正向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精减退职职工基本生活补助标准	≥	600	元/月	5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90	%	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助人员基本生活	定性	有效改善		15	正向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符合条件的受助对象幸福感	定性	显著增强		1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殡葬补贴家属满意度	≥	90	%	2	正向指标
			受助重度残疾人满意度	≥	90	%	2	正向指标
			受助困难残疾人满意度	≥	90	%	2	正向指标
			精减退职职工满意度	≥	90	%	2	正向指标
			襄渝铁路西段伤残民兵民工及遗属满意度	≥	90	%	2	正向指标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和省级财政民政事业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四川省民政厅						
项目类型		民生保障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共四川省委关于制定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中央和省级财政民政事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社〔2025〕19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法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共四川省委关于制定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使用范围		用于支持各地未成年人保护、殡葬服务和民政服务机构能力建设等					
	申报（补助）条件		符合条件的殡葬设施、民政服务机构等					
	项目起止年限		2025-2028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000
		其中：财政拨款						9,00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1. 支持“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年满18周岁后助学、“为你而来相伴成长”儿童关爱保护服务，提升儿童福利保障水平。 2. 支持各地通过购买服务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帮助精神障碍康复对象回归家庭、融入社会。 3. 支持殡葬设施建设、维修项目，殡葬服务保障能力有效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年满18周岁后助学资助人数	≥	3488	人	12	正向指标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资助孤儿数	≥	3996	人	12	正向指标
			“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资助孤儿数	≥	6324	人	12	正向指标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人次数	≥	547000	人次	12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购买服务验收合格率	≥	90	%	12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福利事业发展成效	定性	成效显著		2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逝者家属满意度	≥	90	%	3	正向指标
			接受资助和服务儿童满意度	≥	90	%	3	正向指标
			接受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4	正向指标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和省级财政优抚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类型		民生保障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退役士兵安置条例》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中央和省级财政优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社〔2025〕83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法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退役士兵安置条例》					
	使用范围		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和优抚安置事业单位					
	申报（补助）条件		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和优抚安置事业单位					
	项目起止年限		2025-2028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14,231				
		其中：财政拨款		614,231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有效保障优抚对象基本生活，体现对该群体的社会尊崇；对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参保缴费、医疗费用等进行补助，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困难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发放人数	=	69.91	万人	9	正向指标
			符合条件的1级至6级残疾军人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比例	≥	95	%	9	正向指标
			符合医疗补助条件、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但个人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优抚对象享受医疗补助的比例	≥	90	%	7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优抚补助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	100	%	14	正向指标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发放标准	定性	按规定标准执行		7	正向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优抚补助资金（优抚对象医疗）及时下达率	=	100	%	7	正向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及时发放率	=	100	%	7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优抚对象合法权益，体现对该群体的社会尊崇	定性	效果显著		10	正向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困难问题改善情况	定性	有效改善		1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优抚对象满意度	≥	95	%	5	正向指标
			领取抚恤和生活补助的优抚对象满意度	≥	95	%	5	正向指标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和省级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类型		民生保障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中共四川省委关于制定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中央和省级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川财社〔2025〕21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法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四川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					
	使用范围		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帮扶、托养和照护、文化体育、无障碍改造等					
	申报（补助）条件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项目起止年限		2025—2028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4,795			
其中：财政拨款			34,795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中国残联、省委决策部署，以改革精神推动残疾人工作更好融入和服务大局，坚持面向基层、夯实基础、抓好基本“三基”工作导向，抓住残疾人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持续深化推进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高质量发展。“完善残疾人等群体服务保障体系”“要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做好残疾人服务保障工作”，加强残疾人康复，促进残疾人就业增收，推动残疾人文化体育事业发展，推进城乡无障碍建设，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不断增强全省残疾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置基本辅助器具残疾人	≥	77497	人	10	正向指标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	≥	38626	人	10	正向指标
			支持残疾人居家灵活就业人数	≥	61311	人	10	正向指标
			得到康复救助的0-6岁残疾儿童	≥	15900	人	10	正向指标
			资助接受托养服务残疾人	≥	76979	人	10	正向指标
			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的7岁以上持证残疾人	≥	680156	人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需求残疾儿童得到康复救助覆盖率	≥	90	%	2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配置基本辅助器具残疾人满意度	≥	90	%	10	正向指标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和省级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类型		民生保障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中共四川省委关于制定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 四川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印发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25〕140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法	
	立项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8〕88号）、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等9部门《关于印发〈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卫发〔2019〕31号）					
	使用范围		用于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					
	申报（补助）条件		全省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包括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等。					
	项目起止年限		2025-2027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6,348				
		其中：财政拨款		116,348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目标2：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目标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 目标4：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比	=	100	%	15	正向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占比	=	100	%	15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的比例	定性	较上年度有提高		10	正向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	≥	95	%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定性	中长期		15	正向指标
			医共体建设符合“紧密型”、“同质化”、“促分工”、“提效能”、“保健康”发展方向	定性	稳步发展		1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满意度	≥	80	%	10	正向指标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和省级财政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类型		民生保障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 四川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印发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25〕140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法	
	立项依据		《国家人口计生委 财政部关于实施“三项制度”工作的通知》（国人口〔2008〕23号）、《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使用范围		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发放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实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家庭住院护理保险项目					
	申报（补助）条件		全省符合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特别扶助、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资格条件对象。					
	项目起止年限		2025-2027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76,798				
		其中：财政拨款		476,798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缓解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面临的困难，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目标2：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目标3：实施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政策，对计划生育政策的独生子女家庭进行补助。 目标4：实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家庭住院护理保险项目，缓解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家庭住院无人照护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	135927	人	6	正向指标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	74229	人	6	正向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国奖）	=	3343975	人	6	正向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省奖）	=	3919991	人	6	正向指标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夫妻数	=	528074	户	3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	100	%	8	正向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	1125	元/人*月	4	正向指标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	890	元/人*月	4	正向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	=	80	元/人*月	8	正向指标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	=	120	元/户*年	4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定性	持续提高		5	正向指标
			政策知晓率	≥	95	%	5	正向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定性	持续提高		5	正向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帮助解决计划生育家庭面临的生产和生活困难，保障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	定性	持续推动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领取对象满意度	≥	90	%	10	正向指标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和省级财政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四川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类型		民生保障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中共四川省委关于制定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 四川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印发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25〕140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法	
	立项依据		《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09〕21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医疗卫生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9〕56号）					
	使用范围		用于健康教育、预防接种、重点人群健康管理等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以及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从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服务项目中划入的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孕前检查等内容；实施婚前健康检查、民族卫生发展十年行动计划、重点地区艾滋病和结核病防治等项目。					
	申报（补助）条件		为居民提供免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其他承接公共卫生服务的医疗机构及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项目起止年限		2025-2027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57,063				
		其中：财政拨款		757,063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向常住居民免费提供12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目标2：为88个脱贫县（市、区）6-24月龄婴幼儿补充辅食营养补充品，普及婴幼儿科学喂养知识与技能，降低项目地区婴幼儿贫血率和生长迟缓率，改善项目地区儿童营养和健康状况。 目标3：为辖区内符合生育政策、计划怀孕的城乡夫妇（含流动人口）提供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80%以上。 目标4：为全省100万名35-64岁城乡适龄妇女免费提供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服务。 目标5：实施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使患儿得到及时诊断和治疗。 目标6：为提出申请的25万名65岁及以上的居家失能老年人提供免费上门健康服务。 目标7：开展地方病全覆盖监测、病人治疗和管理，评价防治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方病核心指标完成率	≥	90	%	1	正向指标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	90	%	2	正向指标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	560	万人	2	正向指标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	85	%	2	正向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90	%	5	正向指标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	90	%	2	正向指标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	90	%	2	正向指标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	90	%	2	正向指标
			免费孕前优生项目目标人群覆盖率	≥	80	%	1	正向指标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	204	万人	5	正向指标
			慢阻肺病患者管理人数	=	17.83	万人	5	正向指标
			目标人群叶酸服用率	≥	90	%	2	正向指标
			脱贫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覆盖率	=	100	%	1	正向指标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	85	%	2	正向指标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	75	%	2	正向指标
			65岁及以上失能老年人健康服务目标任务完成率	=	100	%	1	正向指标
			适龄妇女“两癌”筛查人数	=	100	万人	1	正向指标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	80	%	2	正向指标
			脱贫地区新生儿两种遗传代谢病（PKU和CH）筛查率	≥	98	%	1	正向指标
			脱贫地区新生儿听力筛查率	≥	95	%	1	正向指标
			职业健康检查服务覆盖率	≥	90	%	1	正向指标
			管理电子健康档案数	≥	5000	万份	1	正向指标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使用机构数	≥	2000	个	1	正向指标
			全民健康素养提升系列宣传活动	=	3	期	1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医疗卫生机构医用辐射防护监测医院的监测率	=	100	%	1	正向指标
			卫生应急队伍培训演练合格率	=	100	%	1	正向指标
			免费孕前优生项目室间质评合格率	≥	80	%	1	正向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非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因素监测率	=	100	%	1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卫生应急队伍应对突发事件能力	定性	较上年提高		10	正向指标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定性	较上年提高		2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点人群调查满意度	≥	80	%	10	正向指标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和省级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四川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类型		民生保障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中共四川省委关于制定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 四川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印发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25〕140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法	
	立项依据		《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09〕21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医疗卫生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9〕56号）					
	使用范围		用于支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疾病预防控制事业发展、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以及其他医改相关工作。					
	申报（补助）条件		有能力承担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疾病预防控制事业发展、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以及其他医改工作任务的医疗机构、公共卫生机构、高校、医疗保障机构等。					
	项目起止年限		2025-2027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15,571				
		其中：财政拨款		215,571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 目标2：实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对口支援、紧缺人才培养等卫生人才队伍培养项目，提升医疗卫生机构人员服务能力。 目标3：支持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县级医疗机构薄弱专科建设，持续提升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产前诊断机构（中心）、儿童专科医院心理健康等服务能力，更好满足群众看病就医需求。 目标4：支持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传染病实验室检测质量提升、省级区域公共卫生中心建设等项目，提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	90	%	3	正向指标
			薄弱专科项目支持的县（区）级医疗机构	=	23	家	2	正向指标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数量	=	10	个	5	正向指标
			支持血站服务能力提升数量	=	4	个	3	正向指标
			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工程派驻完成率	≥	90	%	2	正向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乡村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招收完成率	≥	80	%	2	正向指标
			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招收完成率	≥	90	%	2	正向指标
			支持省级和地市级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数量	=	2	个	3	正向指标
			支持省级和地市级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数量	=	2	个	3	正向指标
			高海拔地区医疗服务能力支持的市级和县医院数量	=	45	家	4	正向指标
			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个数	=	70	个	3	正向指标
			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系统建设	=	1	个	3	正向指标
			配置传染病实验室检测设备的市（州）疾控中心个数	=	6	个	3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产前筛查率	定性	较上一年提升		4	正向指标
			婴儿死亡率	定性	较上一年下降或≤5.2‰		4	反向指标
			孕产妇死亡率	定性	较上一年下降或≤15.5/10万		4	反向指标
			医保基金综合监管能力	定性	有所提升		3	正向指标
			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	≥	90	%	3	正向指标
			履约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医学生岗位落实率	≥	80	%	2	正向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	80	%	2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培助理全科医生业务水平	定性	大幅提高		6	正向指标
			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业务水平	定性	大幅提高		6	正向指标
			参培住院医师业务水平	定性	大幅提高		4	正向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诊断救治能力提升项目单位相关科室DRG组数	定性	较上一年提升		4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培学员满意度	≥	80	%	5	正向指标
			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诊断救治能力提升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定性	较上一年提升		5	正向指标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和省级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项目类型		民生保障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四川省中央和省级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21〕71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法	
	立项依据		《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整合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6〕61号）					
	使用范围		按照国家规定的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和实际参保人数，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给予补助。					
	申报（补助）条件		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					
	项目起止年限		2017-2026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681,243				
		其中：财政拨款		3,681,243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全覆盖，确保我省全年基本医疗保险参保6000余万人，参保覆盖率稳定在95%以上，减轻参保群众医疗负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申请结算补助资金时多报、虚报参保人数	=	0	人	10	正向指标
			重复参保人数	=	0	人	10	正向指标
			参保人数	定性	国家下达的基本医保参保年度任务目标		10	正向指标
			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定性	70%左右		5	正向指标
			实行按病种（组）、按人头付费等支付方式改革	定性	逐步推开		5	正向指标
			基金滚存结余可支付月数	≥	6	月	5	正向指标
			开展门诊统筹	定性	普遍开展		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保群众政策知晓率	定性	普遍知晓		3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对象满意度	≥	90	%	10	正向指标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和省级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项目类型		民生保障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四川省中央和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22〕26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法	
	立项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21〕42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川办规〔2022〕6号）					
	使用范围		主要用于对救助对象参加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资助，以及对救助对象经基本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支付后，个人及其家庭难以承受的符合规定的自付医疗费用给予救助，保障城乡困难群众获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申报（补助）条件		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困难群众					
	项目起止年限		2013-2026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22,886				
		其中：财政拨款		422,886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全面落实医疗救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重点救助对象资助其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并按规定对门诊和住院费用等给予医疗救助，切实减轻困难群众看病就医负担，维护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符合资助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资助参保政策覆盖率	≥	99	%	10	正向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	定性	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	人	10	正向指标
			医保综合监管能力	定性	按照“社会保障工作考核”相关要求和指标开展		10	正向指标
			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	≥	70	%	10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救助定点医疗机构“一站式”即时结算次数结算率	≥	90	%	10	正向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定性	明显提高		10	正向指标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	定性	有效缓解		10	正向指标
			城乡医疗救助政策知晓率	$\geq$	80	%	5	正向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定性	成效明显		5	正向指标
			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	定性	成效明显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救助工作满意度	$\geq$	85	%	5	正向指标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和省级财政育儿补贴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类型		民生保障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厅字〔2025〕15号）、《中共四川省委关于制定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财政育儿补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25〕141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法			
	立项依据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厅字〔2025〕15号）、《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卫发〔2025〕12号）					
	使用范围		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或收养的3周岁以下婴幼儿发放育儿补贴，至其年满3周岁。					
	申报（补助）条件		符合法律法规生育、具有四川省户籍的3周岁以下婴幼儿。					
	项目起止年限		2025-2030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14,980					
		其中：财政拨款	614,98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实施育儿补贴项目，支持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成本，推动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申领人育儿补贴实际发放率	≥	90	%	20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育儿补贴发放频次（按季度）	=	4	次	2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	90	%	15	正向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成本，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	定性	持续推动	%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育儿补贴领取对象满意度	≥	90	%	1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育儿补贴国家基础标准	=	3600	元/年	20	正向指标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和省级财政林业草原专项资金						
预算单位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类型		民生保障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四川省林业草原发展“十四五”规划》（川林发〔2021〕37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中央和省级财政林业草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资环〔2025〕73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法	
	立项依据		《中央和省级财政林业草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资环〔2025〕73号）					
	使用范围		国土绿化、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森林生态保护修复、生态护林员、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建设、其他重点工作					
	申报（补助）条件		结合资金管理办法及申报通知规定范围的地方及项目					
	项目起止年限		2026-2028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35,139				
		其中：财政拨款		635,139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深入推进开展国土科学绿化，增加造林面积、提升森林质量，开展“天府森林四库”建设，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实施林业草原科技推广和林木良种草种培育，全面推行林长制，保障国家公园生态保护补偿与修复，支持自然保护区开展能力建设和湿地保护修复，提高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能力，天然林资源从恢复性增长进一步向提高质量转变，林区经济社会发展由稳步复苏向进一步和谐发展转变，加强生态护林员选聘和管理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纳入省级湿地生态效益补偿县数量	≥	6	个	1	正向指标
			“天府森林四库”项目	≥	50	个	1	正向指标
			自然保护区数量	≥	25	个	1	正向指标
			国有天然商品林管护面积	=	1698.2222	万亩	1	正向指标
			国有省级公益林管护面积	=	284.8837	万亩	1	正向指标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	=	17249.835	万亩	2	正向指标
			非国有天然商品林面积	=	2691.2844	万亩	2	正向指标
			非国有省级公益林面积	=	974.91	万亩	2	正向指标
			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面积	=	6885.7144	万亩	1	正向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数量	=	2	个	1	正向指标
			生物防火隔离带	≥	0.67	万亩	1	正向指标
			森林抚育	≥	31.8	万亩	1	正向指标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面积	≥	33	万亩	1	正向指标
			聘用生态护林员人数	≥	30668	人	1	正向指标
			森林修复	≥	80	万亩	2	正向指标
			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林草种质资源库（圃）管理面积	=	3.13	万亩	2	正向指标
			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批次	≥	7900	批次	2	正向指标
			上一轮政策到期退耕还生态林抚育面积	=	16.39	万亩	2	正向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补助面积	=	124.75	万亩	2	正向指标
			沙化土地治理面积	≥	13.61	万亩	1	正向指标
			造林（含人工造林、更新造林、退化林修复）面积（万亩）	≥	45.1	万亩	2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天然林资源、森林蓄积量增长情况	定性	持续增长		2	正向指标
			造林任务完成合格率	≥	85	%	2	正向指标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质量达标率	≥	85	%	2	正向指标
			森林火灾受害率	≤	0.9	‰	2	反向指标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	5	%	2	反向指标
			主要草原有害生物成灾率	≤	9.32	%	2	反向指标
		时效指标	退耕还林补助兑现率	≥	90	%	2	正向指标
			项目当期任务完成率	≥	80	%	2	正向指标
			生态护林员补助兑现率	≥	90	%	2	正向指标
			非国有公益林补偿兑现率	≥	80	%	2	正向指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自然保护区保护和管理能力	定性	明显提升		10	正向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根据监测数据评价）	定性	明显提升		10	正向指标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	定性	得到有效保护		1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涉及职工、群众满意度（通过调查问卷评价）	≥	80	%	2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非国有公益林补偿标准	=	16	元/亩	2	正向指标
			沙化土地治理补助标准	=	640	元/亩	2	正向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补助标准	=	100	元/亩	2	正向指标
			上一轮政策到期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补助标准	=	20	元/亩	2	正向指标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和省级财政政策性保险保费补贴及奖补资金						
预算单位		四川省财政厅						
项目类型		民生保障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财金〔2019〕102号）、《四川省城乡居民住宅巨灾保险工作方案》（川金监发〔2024〕19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财金〔2021〕130号）、《四川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川财规〔2022〕12号）、《四川省城乡居民住房地震保险保费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川财金〔2015〕125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法	
	立项依据		《四川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川财规〔2022〕12号）、《四川省城乡居民住房地震保险保费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川财金〔2015〕125号）					
	使用范围		大宗农险补贴、地方特色农险奖补、地震巨灾保险保费补贴					
	申报（补助）条件		开展符合条件的农业保险业务，按照保费的一定比例，为投保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等提供补贴。保障城乡居民住宅及室内附属设施的巨灾保险业务，包含地震等保险责任，为投保居民提供保费补贴。					
	项目起止年限		2022-2027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9,104				
		其中：财政拨款		409,104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引导和支持农户参与农业保险； 目标2：中央财政主要保障关系国计民生和粮食安全的大宗农产品，重点支持农业生产环节； 目标3：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逐步建立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 目标4：稳定农业生产，保障农户收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育肥猪保险覆盖率	≥	35	%	10	正向指标
			三大粮食作物投保面积覆盖面	≥	68	%	10	正向指标
			中央补贴险种中央财政保费补贴比例	≥	30	%	10	正向指标
			中央补贴险种省级财政保费补贴比例	≥	10	%	10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风险保障水平	定性	高于去年，接近直接物化成本	%	5	正向指标
			绝对免赔额	=	0	元/户	5	正向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三大粮食作物保险期间覆盖生长期	定性	三大粮食作物保险期间要覆盖生长期		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	$\leq$	20	%	10	反向指标
			风险保障总额	定性	高于去年		5	正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员配置	定性	每个县级分支机构专职从事农业保险的人员不低于1人		5	正向指标
			经办机构县级分支机构覆盖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农户满意度	$\geq$	80	%	5	正向指标
			承保理赔公示率	$=$	100	%	3	正向指标
			政策知晓率	$\geq$	80	%	2	正向指标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资金					
预算单位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四川省“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四川省省级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农〔2023〕3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法	
	立项依据		省委、省政府《建设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行动方案》（川委发〔2022〕29号）					
	使用范围		（一）粮食、畜禽等重要农产品生产支出。 （二）高标准农田建设支出。 （三）农业种业振兴支出。 （四）农业装备水平支出。 （五）农业科技支出。 （六）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支出。 （七）绿色农业高质高效发展支出。 （八）动物疫病防控支出。 （九）其他重点支出。					
	申报（补助）条件		按照省委、省政府相关政策规定和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印发的年度实施指导意见执行。					
	项目起止年限		2023-2027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72,970			
			其中：财政拨款		472,97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全面完成粮猪生产目标，确保完成国家下达我省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和项目验收，做好农业户厕无害化改造、种业提升等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种粮大户补贴面积	≥	700	万亩	10	正向指标
			生猪出栏量	≥	6000	万头	10	正向指标
			全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	≥	64	万亩	10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	95	%	10	正向指标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	60	%	10	正向指标
			种子质量合格率	≥	98	%	10	正向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	$\geq$	99	%	10	正向指标
			园区主导产业单位面积产出效益高于县域平均水平百分比	$\geq$	5	%	1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geq$	85	%	10	正向指标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预算单位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年远景目标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2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法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十四五规划及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使用范围		高标准农田建设支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支出等。					
	申报（补助）条件		按照中省相关政策规定和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印发的实施指导意见执行。					
	项目起止年限		2023-2027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77,263			
其中：财政拨款			777,263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	≥	50.7	万亩	15	正向指标
			统筹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	2.4	万亩	10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	95	%	10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时限	定性	6月30日前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定性	逐步提升		15	正向指标
			耕地质量	定性	逐步提升		1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满意度	≥	90	%	5	正向指标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5	正向指标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资金						
预算单位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年远景目标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法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十四五规划及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使用范围		小麦“一喷三防”支出、扩种油菜支出、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支出、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支出。					
	申报（补助）条件		按照中省相关政策规定和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印发的年度实施指导意见执行。					
	项目起止年限		2023-2027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3,041				
		其中：财政拨款		123,041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支持开展小麦“一喷三防”、油菜生产、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等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复合种植示范推广面积	=	495	万亩	15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油菜生产面积	=	235	万亩	15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麦“一喷三防”项目区统防统治覆盖率	≥	75	%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小麦“一喷三防”措施落实完成时限	定性	6月30日前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项目区节本增效水平	≥	5	%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集成推广绿色高质高效模式	≥	1	个（套）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小麦病虫害危害损失率	≤	4	%	10	反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导服务对象满意度	≥	85	%	10	正向指标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预算单位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年远景目标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法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十四五规划及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使用范围		农机购置补贴支出、农业产业融合发展支出、种业发展支出、畜牧业发展支出、渔业发展支出等。					
	申报（补助）条件		按照中省相关政策规定和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印发的实施指导意见执行。					
	项目起止年限		2023-2027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0,708				
		其中：财政拨款		90,708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支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等方面。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	≥	162377	台（套）	15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数量	≥	1	个	15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数量	≥	1	人（户）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作物种质资源保存数量	≥	2	万份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渔业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定性	明显		1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直接受益户数	≥	81231	人（户）	1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中央财政补助经费使用情况的满意度	≥	90	%	10	正向指标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预算单位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年远景目标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法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十四五规划及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使用范围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高素质农民培育、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等。					
	申报（补助）条件		按照中省相关政策规定和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印发的实施指导意见执行。					
	项目起止年限		2023-2027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4,164				
		其中：财政拨款		124,164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素质农民，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推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的农民合作社数量	≥	200	个	15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的家庭农场数量	≥	500	个	15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素质农民培育人数	≥	3	万人次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	定性	改善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现代设施农业产能和发展质量效益	定性	稳健发展		1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业信贷担保业务规模	定性	稳健发展		1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高素质农民培育对象的满意度	≥	90	%	10	正向指标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						
预算单位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年远景目标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法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十四五规划及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使用范围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草原禁牧补助与草畜平衡奖励、渔业资源保护、农业生态资源保护其他重点任务支出等。					
	申报（补助）条件		按照中省相关政策规定和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印发的实施指导意见执行。					
	项目起止年限		2023-2027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8,803				
		其中：财政拨款		88,803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支持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实施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开展渔业资源保护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	=	14	个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增殖放流经济物种尾数	≥	390	万尾（粒）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珍稀濒危物种尾数	≥	300	万尾（粒）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秸秆综合利用率	≥	90	%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发放到位时间	定性	9月30日前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秸秆综合利用长效机制	定性	建立		1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重要经济物种放流资源贡献率	≥	2	%	1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农牧民对草原禁牧补助与草畜平衡奖励政策实施的满意度	≥	90	%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增殖放流区域内抽样调查满意度	≥	90	%	5	正向指标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和省级财政水利发展资金						
预算单位		四川省水利厅						
项目类型		基础设施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四川省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实施方案》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四川省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农〔2023〕29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法	
	立项依据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水利发展的决定》					
	使用范围		支持水旱灾害防御、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资源保护与修复治理等					
	申报（补助）条件		纳入相关规划，有建设任务的市（州）、县（市、区）					
	项目起止年限		2023-2027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19,263				
		其中：财政拨款		319,263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根据任务清单并结合地方实际开展有关水利建设和维修养护，推动水利改革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幸福河湖建设数量	≥	3	条	4	正向指标
			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数量	≥	4575	处	4	正向指标
			小型水库建设数量	≥	5	座	4	正向指标
			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维修养护个数	=	1	个	4	正向指标
			新建小型引调水工程建设数量	=	2	个	4	正向指标
			一体化推进水土保持工程建设项目数量	≥	2	个	4	正向指标
			实施山洪灾害防治县数	=	175	个	4	正向指标
			中小河流治理长度	≥	176	公里	4	正向指标
			重点山洪沟治理数量	≥	30	条	4	正向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绩效指标			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座数	=	7540	座	4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初步验收合格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截至2026年底，投资完成比例	≥	80	%	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	718	万人	10	正向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	1166	平方公里	1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1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控制在批复的预算范围内的项目比例（%）	=	100	%	10	正向指标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和省级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预算单位		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水利厅、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项目类型		民生保障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四川省“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川府发〔2021〕11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6〕2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水利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修订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川财农〔2023〕110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延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有效期的通知》〔2025〕107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法		
	立项依据	《四川省“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川府发〔2021〕11号）						
	使用范围	主要用于支持动物防疫、防汛、抗旱、做好灾后恢复农业生产及修复水毁水利设施等。						
	申报（补助）条件	符合《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水利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修订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项目起止年限	2023-2028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47,427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支持应对农业生产灾害的农业生产防灾救灾、应对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的动物防疫补助、应对水旱灾害的水利救灾。其中:农业生产防灾救灾支出用于农业灾害预防控制和灾后救灾;动物防疫补助用于重点动物疫病国家强制免疫补助、强制扑杀补助、销毁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补助、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开展江河洪水、山洪地质灾害、地震等造成的洪涝干旱引发的次生水旱灾害救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大动物疫情应扑杀动物扑杀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春秋防检查免疫抗体合格率（除布病和包虫病外）	≥	70	%	5	正向指标
			春秋防检查养殖场户免疫密度合格率	≥	90	%	10	正向指标
			水毁水利工程次年汛前修复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水毁工程施工设计标准	定性	符合规范		10	正向指标
			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重大动物疫情及时报告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及时开展抗旱保灌保洪，减轻旱灾损失	定性	是		5	正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主要粮食作物病虫害损失率	≤	4	%	10	反向指标
			提升农业及水利工程应对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	定性	优良差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	85	%	10	正向指标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和省级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四川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项目类型		民生保障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民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建村〔2021〕35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社〔2022〕42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法	
	立项依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有关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37号）					
	使用范围		符合补助条件的农村危房改造					
	申报（补助）条件		农村低收入群体、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和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					
	项目起止年限		2022-2026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2,729				
		其中：财政拨款		42,729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保障其基本住房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户数	=	100	%	10	正向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对象精准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农房设计	定性	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		5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竣工率	≥	90	%	5
		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开工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房屋新型建造技术推广应用	定性	根据实际推广		5	正向指标
			北方地区建筑节能改造	定性	根据实际同步实施		5	正向指标
			完善农房功能	定性	因地制宜		5	正向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后房屋抗震能力	定性	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		5	正向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施维修加固改造后房屋后续使用年限	≥	15	年	5	正向指标
			实施拆除重建改造后房屋后续使用年限	≥	30	年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改造农户满意度	≥	90	%	1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制定和实施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定性	全面落实		5	正向指标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定性	因地制宜		5	正向指标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资金					
预算单位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项目类型			基础设施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十五五”相关规划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4]366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法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等法律法规					
	使用范围		(一)国家高速公路和普通国道支出； (二)国家级口岸公路支出； (三)内河高等级航道(不含长江干线)支出； (四)沿海港口公共基础设施支出； (五)综合交通融合发展支出； (六)交通运输安全应急保障支出； (七)交通运输智能化数字化信息化支出； (八)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的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申报（补助）条件		符合《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的项目					
	项目起止年限		2025-2026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69,485				
		其中：财政拨款		369,485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完成“十五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范围内的综合交通、公路、水运等年度建设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国家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	6	个	5	正向指标
			支持普通国道建设项目	≥	11	个	5	正向指标
			支持国家公路安全提升工程项目	≥	23	个	5	正向指标
			支持国家公路灾害防治工程项目	≥	30	个	5	正向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国家公路长大桥隧（桥隧群）结构监测系统	$\geq$	1	个	5	正向指标
			支持国家公路四、五类桥梁（隧道）及旧桥改造项目	$\geq$	2	个	5	正向指标
			支持国家公路高边坡监测项目	$\geq$	3	个	6	正向指标
			支持内河航道建设项目	$\geq$	3	个	6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6	正向指标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geq$	100	%	6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年度目标	$\geq$	100	%	6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路安全水平	定性	提升		10	正向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交通建设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geq$	100	%	1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	$\geq$	70	%	10	正向指标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和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目类型			民生保障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四川省“十五五”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规划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24〕15号）、《四川省中央和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综〔2024〕13号）、《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的补充通知》（川财综〔2025〕11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法	
	立项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发〔2011〕4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等					
	使用范围		用于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和供给、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城中村改造。					
	申报（补助）条件		纳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且当年度有相关计划任务的市县，按资金管理办法、国家和省有关部门规定申报。					
	项目起止年限		2026-2028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98,005			
			其中：财政拨款		598,005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筹集配租型保障性住房2.5万套（间），发放租赁补贴4.2万户，改造棚户区（城市危旧房）2.5万套（间），改造城镇老旧小区3000个，新开工城中村改造安置住房3965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套数	≥	15000	套	5	正向指标
			新筹集配租型保障性住房套数	≥	20000	套	5	正向指标
			老旧小区改造开工个数	≥	3000	个	5	正向指标
			新开工城中村改造安置住房套数	≥	3000	套	5	正向指标
			发放住房租赁补贴户数	≥	15000	户	5	正向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竣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geq$	100	%	5	正向指标
			老旧小区改造成效评价主管部门复评率	$\geq$	60	%	5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当年开工率	$\geq$	100	%	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租房的保障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公租房轮候库内家庭轮候时间	$\leq$	2	年	10	反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住房保障对象满意度	$\geq$	80	%	5	正向指标
			老旧小区改造对象满意度	$\geq$	80	%	5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leq$	5	%	20	反向指标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和省级财政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预算单位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项目类型			民生保障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四川省“十五五”应急管理规划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中央和省级财政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办法》（川财资环〔2024〕100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法		
	立项依据		《四川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 《四川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使用范围		应急抢险、应急能力提升、受灾群众救助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部署确定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方面支出。						
	申报（补助）条件		启动省级应急响应的地区或未达到省级启动应急响应条件但局部地区灾情、险情特别严重的地区。						
	项目起止年限		2024-2027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3,845					
		其中：财政拨款		113,845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1. 做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包括应急救助、过渡期生活救助、抚慰问难人员家属、受损住房维修加固、倒塌严重住房恢复重建，以及干旱救助、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等工作。2. 开展应急处置，做好灾害应急排查、隐患点排查除险、隐患临时治理、受灾人员搜救和转移安置等工作。3. 开展省级应急综合实战演练，提升应急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省级应急综合实战演练	=	1	次	10	正向指标	
			救援力量参演总规模	≥	1000	人	10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冬春救助资金足额发放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救助资金发放标准	定性	不低于省级标准		10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接到处置指令后响应时间	≤	2	小时	10	反向指标	
			应急处置及时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灾区社会秩序	定性	稳定有序		2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灾群众满意	≥	95	%	10	正向指标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目标价格补贴（稻谷）资金						
预算单位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项目类型		民生保障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年远景目标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四川省稻谷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建〔2023〕271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法	
	立项依据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稻谷补贴的实施意见》（财建〔2018〕405号）					
	使用范围		用于补贴稻谷生产者，包括普通农户、家庭农场、合作社和农业企业。					
	申报（补助）条件		稻谷实际种植者					
	项目起止年限		2018-2026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6,080					
		其中：财政拨款	86,08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落实好稻谷补贴有关工作，稳定水稻播种面积，保障优势产区稻谷种植收益基本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资金纳入粮食风险基金专户管理	=	100	%	20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补贴实施方案	定性	是		20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2026年稻谷集中上市前兑付补贴资金	=	100	%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补贴资金用于稻谷相关支出的比例	=	100	%	20	正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立稻谷补贴公示制度	定性	是		1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稻谷种植者等补贴对象的满意度	≥	90	%	10	正向指标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财政民族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预算单位			四川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项目类型			民生保障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支持我省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事业，支持除民族自治地方及待遇县以外的少数民族散杂居地区发展规模性特色产业、特色产品，扶持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促进少数民族群众增收。支持城市民族工作服务体系建设，在少数民族人口较多的社区建设服务管理站点（窗口），打造一批社区示范点（站），开展“三项计划”，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省级财政民族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行〔2025〕77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法	
	立项依据		《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四川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四川省民族团结进步条例》及相关管理制度。					
	使用范围		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以及民生工程项目；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城市社区民族工作、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等全省性民族工作；处理影响民族关系和民族团结方面的应急事项；省委省政府临时安排的其他事项。					
	申报（补助）条件		各市（州）、扩权县依据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申请补助。					
	项目起止年限		2025-2028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103
		其中：财政拨款						3,103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重要思想，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意见》《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实施方案意见》有关要求，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实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程，推进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建设。围绕提升民族事务治理能力，推进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提高民族地区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和水平，加快构建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切实做好城市民族工作和青少年交流计划，推动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促进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建类项目个数	=	29	个	10	正向指标
			专项资金覆盖市（州）个数	=	21	个	5	正向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	=	1	场	5	正向指标
			“三项交流”类项目个数	=	12	个	10	正向指标
			城市民族工作类项目个数	=	19	个	10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公示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98	%	5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工率	≥	95	%	5	正向指标
			资金按期到位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	定性	长期		5	正向指标
			构建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	定性	长期		5	正向指标
			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	定性	长期		5	正向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进一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定性	长期		1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5	正向指标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财政帮扶干部风险保障资金					
预算单位			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					
项目类型			行政运转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四川省帮扶干部风险保障金管理办法》（川财行〔2022〕77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法	
	立项依据		《四川省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管理办法》（川农发〔2024〕17号）、《四川省内结对帮扶干部人才管理办法》（川组通〔2024〕57号）					
	使用范围		全省各类帮扶干部人才					
	申报（补助）条件		因帮扶工作意外死亡、伤害和患特定地方性疾病情况					
	项目起止年限		2022-2027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关于关心激励帮扶干部的决策部署，因帮扶工作发生意外死亡、伤害和身体患特定地方性疾病的干部及家属给予一次性补助，激励帮扶干部在乡村振兴一线用心用情干好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符合申报条件的帮扶干部数	=	100	%	20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限	定性	是/否		2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帮扶干部风险保障金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全省各类帮扶干部人才因帮扶工作意外死亡、伤害和患特定地方性疾病人员的家庭经济压力	定性	是/否		2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报对象对帮扶干部风险保障金政策满意率	≥	95	%	10	正向指标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项目类型		行政运转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行（2025）338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中央财政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川财行〔2024〕111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法	
	立项依据		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行（2025）338号）					
	使用范围		食品药品监管					
	申报（补助）条件		根据年度任务工作量					
	项目起止年限		2024-2027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487				
		其中：财政拨款		3,487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1. 深入开展食品风险隐患排查。2. 强化食品抽检监测工作。3. 加强基层食品监管人员能力建设工作培训。4. 按计划对药品经营企业开展监督检查，督促经营企业持续符合药品GSP要求。5. 强化特殊药品日常监督检查，进一步规范特殊药品生产经营秩序。6. 对国家药品抽检检出的不合格药品及时控制、依法查处、依法公开抽检结果。7. 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水平稳步提高，及时提示药品使用风险。8. 各省（区、市）完成对收集到的严重不良反应的关联性评价、报告、调查核实和分析评价，保障公众用药安全。9. 加强和改进培训工作效能，不断提高基层药品监管队伍能力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药材监测品种	=	2	个	5	正向指标
			重大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查办数	≥	80	%	5	正向指标
			化妆品抽样检测批次	≥	850	批次	5	正向指标
			药品抽检品种	=	5	个	5	正向指标
			化妆品采样监测批次	≥	200	批次	2	正向指标
			完成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	≥	12148	批次	2	正向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百万人口药品不良反应报告数量	$\geq$	1600	份	5	正向指标
			国家医疗器械抽检实际抽样检验批次	$\leq$	80	批次	5	反向指标
			完成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批次	$\geq$	3800	批次	2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药品处置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食品监管执法装备或检验监测设备投入	定性	是		2	正向指标
			保健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完成率	$\geq$	20	%	3	正向指标
			婴幼儿配方乳粉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完成率	=	100	%	2	正向指标
			年度食品监管工作质量	定性	好		2	正向指标
			食品抽检应公布信息公布率	=	100	%	2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定性	2026年12月底		2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辖区内与补助资金相关的重大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事故发生数	=	0	次	8	正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监管执法工作，保障公众用药安全	定性	有效保障		5	正向指标
			食品安全药品执法能力和监管能力	定性	不断提高		6	正向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查处可持续水平	$\geq$	90	%	5	正向指标
			基层监管队伍整体素质	定性	不断提高		2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食品药品监管工作满意度	$\geq$	85	%	2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开展培训成本	$\leq$	400	元/人	2	反向指标
			化妆品风险监测费用	$\leq$	5500	元	4	反向指标
			化妆品抽检费用	$\leq$	5500	元	2	反向指标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财政药品监管专项资金						
预算单位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项目类型		行政运转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按照《国家药品安全十四五规划》《四川省药品安全十四五规划》，依法开展常态化监管和专项整治，坚守药品安全监管底线，强化执法力度，加大对制售假劣药品违法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进一步规范药品生产经营和使用秩序；进一步加大安全用药知识普及力度；提升药品智慧监管水平；助推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省级财政药品监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行〔2024〕143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法	
	立项依据		《药品管理法》和省药品监管局职能职责及事业发展需要					
	使用范围		省本级及21个地州市。根据药品监管工作需要，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注册检验和生物制品批签发检验任务，做好国家基本药物、化妆品及医疗器械地方抽验和日常监督检查抽验工作，为药品、医疗器械及化妆品监管提供技术支撑。提升药品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通过培训提升监管人员及职业化检查人员的能力，普法宣传培训提升企业管理人员能力，切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助推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申报（补助）条件		药品监管年度工作计划和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起止年限		2025-2027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700				
		其中：财政拨款		7,70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意见》（国办发〔2021〕16号）和省政府办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意见》（国办发〔2021〕16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川办便函288号）要求，完成国家药监局和省委省政府安排的各项任务，逐步健全监管机构,初步构建起我省“3+5+3”（省、市、县3层级、5个检查分局、3个技术支撑机构）的新药品监管体系，不断加强技术支撑，提升我省药品监管职业化专业化队伍能力水平，提升监管效能和检验检测能力，完善药品安全应急工作机制，保障人民用药安全有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化妆品抽检	≥	1200	批次	5	正向指标
			药包材抽检	≥	220	批次	3	正向指标
			贵重药品抽检	≥	7	批次	4	正向指标
			药品抽检	≥	9800	批次	15	正向指标
			医疗器械抽检	≥	1200	批次	5	正向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抽检任务全检率	≥	75	%	5	正向指标
			不合格检验报告处置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年度检验报告书差错率	≤	1	%	5	反向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省抽任务及时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2年内新批准上市品种抽检覆盖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涉刑案件移送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辖区内发生与补助资金相关的重大“两品一械”安全事故次数	=	0	次	10	正向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中药民族药标准影响年限	≥	5	年	3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药品抽查检验成本	≤	3400	批次	10	反向指标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财政市场监管专项资金						
预算单位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类型		行政运转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四川省“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省级财政市场监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行〔2025〕31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法	
	立项依据		《产品质量法》《计量法》《标准化法》《特种设备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电子商务法》《商标法》《价格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直销管理条例》《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国家认证认可监督条例》					
	使用范围		支持市场秩序维护、市场领域质量安全、市场综合监管、提升监管能力和应急处置等					
	申报（补助）条件		市场监管年度工作计划和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起止年限		2025-2027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7,220				
		其中：财政拨款		27,22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支持市场秩序维护、市场领域质量安全、市场综合监管、提升监管能力和应急处置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定量包装监督抽查	≥	2100	批次	4	正向指标
			普通食品抽检监测批次	≥	37340	批次	8	正向指标
			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及风险监测	≥	12231	批次	10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食品抽检应公布信息公布率	=	100	%	3	正向指标
			定量包装过度包装监督抽查不合格处置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生产环节抽查合格率	$\geq$	90	%	3	正向指标
			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率	定性	2026年		3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内与补助资金相关的重大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事故发生数	=	0	次	13	正向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层市场监管局（所）“两化”建设覆盖率	$\geq$	30	%	9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食品安全的满意度	$\geq$	75	分	9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定量包装监督抽查成本	$\leq$	500	元	9	反向指标
			食品抽检监测成本	$\leq$	1700	元	9	反向指标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财政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预算单位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2—2035年）》，推动国家和省“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深入实施，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省级财政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规〔2024〕15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法	
	立项依据		认真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强省建设纲要，推进“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实施，有力支撑知识产权强国强省建设					
	使用范围		主要用于支持主体培育、平台建设、区域促进、激励引导等方面					
	申报（补助）条件		依据2025年省级财政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项目起止年限		2024-2027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200				
		其中：财政拨款		8,20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用于支持促进知识产权创新主体发展、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建设、知识产权维权保护及激励、推动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等方面，以及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其它知识产权支持事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工作任务完成率	≥	95	%	15	正向指标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增长率	≥	14	%	15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95	%	10	正向指标
			项目完成率	≥	95	%	10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	1	年	5	反向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专利实施项目新增产值年增长率	$\geq$	5.5	%	10	正向指标
			专利实施项目新增利税年增长率	$\geq$	5.5	%	10	正向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省知识产权工作能力	定性	进一步提升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知识产权保护满意度	$\geq$	80	%	10	正向指标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资金						
预算单位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四川省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省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规〔2025〕10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法	
	立项依据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					
	使用范围		支持各类科技创新主体开展科技研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区域创新体系建设、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发展、科技能力建设、科技示范推广、科技服务、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科学技术普及、科研机构改革和发展等科技活动					
	申报（补助）条件		四川省境内注册或位于四川省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业、医疗卫生机构，以及其他具备科研开发或科技服务能力的单位等。					
	项目起止年限		2026-2030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40,00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精神，聚焦省委、省政府关于科技创新重大决策部署，体系化推进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开展有组织的基础研究，稳定支持多学科交叉融合，做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加强重点产业链科技攻关，大力推进社会民生科技创新。培育建强各类创新主体，着力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和高校院所创新实力，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持续推进省级中试研发平台建设，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建好用好省级科技创新平台，深入推进科技开放合作，强化科技人才培养培育，做好科学普及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启动、实施重大科技专项	≥	6	个	15	正向指标
			启动实施重点产业链攻关项目	≥	15	条	15	正向指标
			基础研究项目数	≥	2100	项	2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数	≥	27000	家	20	正向指标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	20000	家	20	正向指标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财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四川创新团队建设专项资金						
预算单位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四川省“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省级财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四川创新团队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法	
	立项依据		中央财政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使用范围		支持水稻、大豆、生猪等产业创新团队建设。					
	申报（补助）条件		《省级财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四川创新团队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6-2030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99				
		其中：财政拨款		1,099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支持水稻、大豆、生猪等现代农业产业技术创新需求，创制新材料、培育新品种170份，研究推广集成技术200项，提供调研报告、生产建议240篇，指导服务科技示范基地（场）52个，提升全省农业科技支撑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制新材料、培育新品种	≥	170	份	25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研究推广集成技术	≥	200	项	2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调研报告、生产建议	≥	240	篇	20	正向指标
			指导服务科技示范基地（场）	≥	52	个	1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产业示范基地县满意度	≥	80	%	10	正向指标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财政文化和科技产业融合发展试验区专项资金						
预算单位		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四川省“十四五”文化发展和改革规划》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四川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印发〈四川省文化和科技产业融合发展试验区重点园区（基地）奖补政策实施细则（试行）〉等3个文件的通知》（川宣通〔2025〕52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法	
	立项依据		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决定、《建设文化和科技产业融合发展试验区工作方案》（川文旅融领〔2025〕1号）、《四川省文化产业发展奖励办法》（川宣发〔2021〕6号）、《关于支持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做大做强文化旅游业的若干政策》（川委办〔2025〕12号）、《关于印发〈四川省文化和科技产业融合发展试验区重点园区（基地）奖补政策实施细则（试行）〉等3个文件的通知》（川宣通〔2025〕52号）					
	使用范围		文化和科技产业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					
	申报（补助）条件		四川省范围内的重点文化产业园区（基地）、文化产业企业、文化产业项目					
	项目起止年限		2026-2028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450				
		其中：财政拨款		9,45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推动六大文化产业较快发展，试验区建设取得明显成效；重点园区（基地）支撑引领作用逐渐发挥，领军企业不断壮大，重点产业项目示范作带动作用明显增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领军企业	≥	20	个	15	正向指标
			支持重点项目	≥	20	个	10	正向指标
			支持重点园区（基地）	=	9	个	15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当年补助	≤	6	月	10	反向指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省规上文化企业数量	$\geq$	3200	家	10	正向指标
			全省规上文化企业营业收入增加	$\geq$	5700	亿元	10	正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试验区建设进展	定性	成效较显		1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0	%	10	正向指标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财政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预算单位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中共四川省委关于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做大做强文化旅游业的决定》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省级财政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规〔2025〕6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法	
	立项依据		《四川省旅游条例》《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中共四川省委关于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做大做强文化旅游业的决定》					
	使用范围		支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提升、文化艺术事业繁荣发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					
	申报（补助）条件		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的文旅项目					
	项目起止年限		2025-2030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000				
		其中：财政拨款		18,00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实施公益性演出、展览等文化惠民工程，加强文艺作品和重点剧目中期创作及提升展演，开展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和传承人研修培训，支持旅游景区提质扩容，打造“锦绣天府 安逸四川”文旅品牌和宣传推广，开展文旅消费促进活动，丰富文旅产品供给和高能级主体培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艺作品创排提升数量	≥	4	个	10	正向指标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播推广传承活动数量	≥	11	场次	10	正向指标
			境外客源地地区/国家数量	=	12	个	5	正向指标
			运营境内官方新媒体平台数量	≥	10	个	5	正向指标
			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	10	场次	10	正向指标
			开展培养文化旅游基础人才数量	≥	8826	人	5	正向指标
			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新媒体平台共创节目	=	4	个	5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评审合格率	≥	95	%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旅游消费人次及总额	定性	逐步提高		10	正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文化服务保障能力	定性	逐步提高		1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	90	%	5	正向指标
公众对公共文化服务满意度			≥	90	%	5	正向指标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财政中医药发展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						
项目类型		民生保障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建设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22〕25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中医药强省建设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川办发〔2021〕4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 四川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印发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25〕140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法					
	立项依据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中医药强省建设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川办发〔2021〕4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十四五”中医药高质量发展规划〉的通知》（川办发〔2021〕78号）					
	使用范围		提升中医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打造中医药特色专科学科，培养中医药人才，推进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和中医药强省建设，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申报（补助）条件		符合中医药发展补助资金支持方向的各级中医医院、设有中医馆（中医角）的乡镇卫生院、承担中医药人才培养的各级各类学校等。					
	项目起止年限		2025-2027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500				
		其中：财政拨款		16,50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建设县级区域中医医疗次中心，重点实施中医馆环境改造提升、设备配置、人员培训、中医住院病房改造、基层中医重点专科建设和信息化建设等，发挥片区中医药示范引领作用。 目标2：通过基础条件较好的县中医医院治未病中心（科室）优化布局，管理人群健康状态风险，实现不得病、少得病、晚得病、不复发的健康目标。 目标3：开展康复科建设，深化学科建设、医疗服务、科研协同、人才培养、学术交流等资源共享合作。 目标4：实施中医药人才高地建设，培养一批高层次中医药人才，推进中医药的传承与发展。 目标5：支持宜宾市实施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项目，配强中医药工作力量，落实市级层面中医药项目资金，制定师承教育、人才引进、优势专科等政策措施。 目标6：引导中医药产业发展，实施中医药产业发展重点县建设项目，因地制宜推进县域中医药产业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做强“川药”圈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医药重点学科建设	≥	9	个	5	正向指标
			建设中医药产业发展重点县	≥	8	个	5	正向指标
			组织开展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	≥	6	类	5	正向指标
			县域中医医疗次中心建设	≥	44	个	7	正向指标
			中医优势专科建设	≥	60	个	5	正向指标
			实施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项目	=	1	个	10	正向指标
			省级中医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建设	≥	16	个	5	正向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县中医医院治未病中心	≥	60	个	8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培训计划完成率	≥	90	%	5	正向指标
			人才培养合格率	≥	90	%	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居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	≥	29	%	10	正向指标
			中医诊疗人次占总诊疗人次比重	≥	20	%	1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民众调查满意度	≥	90	%	5	正向指标
			培训对象满意度	≥	90	%	5	正向指标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四川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类型		民生保障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十四五”卫生健康发展规划〉的通知》（川办发〔2021〕65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 四川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印发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25〕140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法		
	立项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7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医疗卫生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9〕56号）						
	使用范围	用于实施国家免疫规划、艾滋病防治、结核病防治、包虫病和血吸虫病防治、重点传染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精神卫生与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申报（补助）条件	全省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防治任务的部门和单位，保质保量完成服务任务。						
	项目起止年限	2025-2027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2,717
		其中：财政拨款						102,717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全面落实各项艾滋病和性病预防控制措施，提高发现率，扩大治疗覆盖面，提升治疗成功率，降低死亡率，降低新发感染，提高感染者和病人的生活质量，探索提升中医药治疗艾滋病质效。 目标2：及时发现和规范治疗管理结核病患者，持续降低结核病的感染、发病与死亡，确保结核病疫情稳步下降，提高群众健康水平。 目标3：全面开展包虫病综合防治，提升我省包虫病防治成效。 目标4：持续巩固全省血吸虫病消除成果。加强肺吸虫病监测。 目标5：强化疟疾和其他寄生虫病监测、防治，防止输入性疟疾继发传播，持续巩固消除疟疾成果。 目标6：加强麻风监测和疫点调查，强化病例发现，减少麻风危害。 目标7：开展急性呼吸道传染病监测、病毒性传染病监测、细菌性传染病监测、病媒生物监测、新冠病毒抗体血清流行病学调查；开展鼠疫、人禽流感、SARS等传染病监测，饮用水、环境卫生与学校卫生监测、伤害监测等。 目标8：推广癌症、心脑血管疾病、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口腔疾病等重点慢性病早期筛查和干预适宜技术，健全慢性病和健康危害因素。 目标9：保持高水平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9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城市污水重点传染病病原体监测工作城市数量	≥	4	个	4	正向指标
			黑热病等其他寄生虫病监测点数量	≥	25	个	3	正向指标
			疟疾媒介调查点数量	≥	23	个	3	正向指标
			中医药治疗艾滋病任务数	≥	2200	人	4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呼吸道传染病综合监测任务完成率	≥	85	%	4	正向指标
			梅毒感染孕产妇治疗率	≥	95	%	3	正向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艾滋病免费抗病毒治疗任务完成率	=	100	%	4	正向指标
			死因监测数据规范报告率	≥	80	%	3	正向指标
			乙肝感染孕产妇所生儿童首剂乙肝疫苗及时接种率及乙肝免疫球蛋白及时注射率	≥	95	%	3	正向指标
			艾滋病感染孕产妇及所生儿童抗病毒用药率	≥	95	%	4	正向指标
			窝沟封闭完好率（存留率）	≥	85	%	3	正向指标
			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90	%	3	正向指标
			艾滋病高危人群（暗娼、男性同性性行为人群）检测比例	=	100	%	4	正向指标
			结核病患者治疗任务完成率	≥	85	%	4	正向指标
			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监测完成率	≥	95	%	3	正向指标
			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率	≥	99	%	4	正向指标
			可疑者结核病检查率	≥	90	%	4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艾滋病疫情处于低流行水平	定性	中长期		2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网络实验室培训满意度	≥	90	%	10	正向指标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财政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预算单位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项目类型		民生保障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美丽四川建设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中央和省级财政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资环〔2024〕115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法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					
	使用范围		1. 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包括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农村环境治理、固体废物与化学品污染防治。 2. 生态环境保护能力建设。包括生态环境监测、应急、执法能力建设、农业面源污染监管能力建设等。 3. 生态环境保护项目贷款贴息。 4. 其他重点工作。生态环保突发应急事项，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生态环境治理项目。					
	申报（补助）条件		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项目起止年限		2025-2027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40,387					
		其中：财政拨款	240,387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1. 推进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进水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 2. 通过省级财政资金赋能，引导重点城市加大资金投入，聚焦辖区大气污染防治突出问题和短板，推动实施一批大气污染治理项目，强化多污染物减排，促进全省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3. 推动建立健全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促进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力争到2026年底实现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四川省内市（州）全覆盖。 4. 保障水质自动站、空气自动站和噪声自动站、组分站、温室气体站正常运行，按要求及时报送监测数据、发布监测信息。 5. 提升驻市（州）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台新一轮四川省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政策数量	≥	1	项	4	正向指标
			蓝天保卫战攻坚赋能行动支持重点城市数量	≥	3	个	4	正向指标
			保障省控自动站正常运行数量	≥	80	个	4	正向指标
			保障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正常运行数量	≥	5	个	4	正向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仪器设备购置数量	≥	11	台（套）	4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阶段性完成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定性	2027年12月底	/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优良水体断面比例	定性	完成2026年国家下达的目标		10	正向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优良水体比例（“优良水体比例”是在“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的基础上，查加了水生态状况进行综合评价，有助于推动地方补齐水生态保护修复短板	定性	80	%	10	正向指标
			PM2.5浓度降低	定性	达到各市设定的目标值	微克每立方米	5	正向指标
			主要污染物减排	≥	达到各市设定的目标值	t/a	5	正向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水环境质量	定性	提升	/	5	正向指标
			空气环境质量	定性	提升	/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10	正向指标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水污染防治资金						
预算单位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项目类型		民生保障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水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5〕166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法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使用范围		水污染防治					
	申报（补助）条件		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6-2030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51,00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推进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进水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治理保护水体个数	≥	7	个	20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水环境质量	定性	巩固	/	10	正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水质目标达到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	定性	完成2026年国家下达的目标	/	10	正向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优良水体比例（“优良水体比例”是在“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的基础上，叠加了水生态状况进行综合评价，有助于推动地方补齐水生态保护修复短板）	≥	80	%	1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10	正向指标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预算单位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项目类型		民生保障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5〕155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法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使用范围		大气污染防治					
	申报（补助）条件		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6-2030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5,000				
		其中：财政拨款		45,00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支持重点城市开展美丽蓝天建设，加强工业源、移动源和面源污染综合整治，通过实施一批大气污染治理项目，推动区域空气质量改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重点城市数量	≥	1	个	20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阶段性完成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周期	定性	按各市计划推进		10	正向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PM2.5浓度降低	定性	达到各市设定的目标值	微克每立方米	20	正向指标
			主要污染物减排	定性	达到各市设定的目标值	t/a	2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geq$	90	%	10	正向指标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财政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					
预算单位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目类型			基础建设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四川省“十五五”相关规划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四川省省级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建〔2022〕82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法	
	立项依据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厅字〔2021〕36号） 省委、省政府《关于健全“一老一小”服务体系的实施方案》（川委发〔2025〕6号）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中心镇改革发展的指导意见》（川委办〔2020〕17号）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协同推进重点产业链建圈强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25〕6号）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巩固拓展经济运行回升向好势头的若干政策措施》（川办规〔2025〕9号） 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工作的指导意见》（川建行规〔2021〕14号） 住房城乡建设厅等8部门印发《四川省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川建城建发〔2023〕220号）					
	使用范围		用于支持城市县城有机更新、村镇建设补短提质、城乡建设历史文化保护、产业发展、灾后恢复重建等。					
	申报（补助）条件		符合支持条件的地区、项目					
	项目起止年限		2022-2027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35,352				
		其中：财政拨款		235,352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推动城市县城有机更新，支持城市更新行动，实施县城精修细补民生工程，开展托底性帮扶工作，继续支持既有住宅电梯增设，推进城市垃圾分类，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培育一批‘经济发达、配套齐全、环境优美、文化厚重、治理完善、辐射广泛’的省级百强中心镇’，引领带动全省小城镇高质量发展。继续加强城乡建设历史文化保护，支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推进四川省传统村落特色保护区建设。支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着力培育骨干企业，加强绿色化建材产业发展，加强住建行业职业技能培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继续支持培育省级百强中心镇数量	=	42	个	4	正向指标
			支持省级城市更新重点城市（地级市）	=	6	个	4	正向指标
			支持省级城市更新重点城市（县级城市）	=	16	个	4	正向指标
			省级城市更新重点城市开工更新片区数量	≥	12	个	4	正向指标
			支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项目	≥	4	个	4	正向指标
			支持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项目	≥	5	个	4	正向指标
			完成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奖补数量	≥	6000	部	3	正向指标
			当年新完成既有住宅电梯增设数量	≥	4000	部	3	正向指标
			绿色建材应用典型案例	≥	8	项	4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	100	%	3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当年开工率	=	100	%	3	正向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当年市政基础设施固定资产投资	≥	1600	亿元	3	正向指标
			绿色化建材产业规模	≥	350	亿元	2	正向指标
			省级百强中心镇市政公用设施投资增长率	≥	5	%	2	正向指标
			当年建筑业产值增长率	≥	全国平均水平		3	正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省级城市更新重点城市人居环境改善辐射范围占更新片区面积	≥	30	%	2	正向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海绵城市建设占建成区面积	≥	50	%	2	正向指标
			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县城海绵城市建设占建成区面积	≥	40	%	2	正向指标
			城市生活垃圾集中处理率	≥	全国平均水平		2	正向指标
			城市生活污水收集	≥	长江流域省份平均水平		2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既有住宅电梯增设电梯使用对象满意度	≥	80	%	1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	5	%	5	反向指标
			城市更新行动重点城市（地级市）省级财政每年支持金额	≤	5000	万元	5	反向指标
			城市更新行动重点城市（县级城市）省级财政每年支持金额	≤	2000	万元	5	反向指标
			省级百强中心镇省级财政当年支持金额	≤	600	万元	5	反向指标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四川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项目类型		基础设施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四川省“十五五”相关规划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1〕144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法	
	立项依据		财政部办公厅、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1〕35号）和《关于开展城市更新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4〕24号）					
	使用范围		用于支持国家明确的国家级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广元市、广安市、绵阳市）和城市更新行动示范城市（成都市、宜宾市）海绵城市建设、排水防涝、老旧片区改造、管网治理等相关项目。					
	申报（补助）条件		国家明确的国家级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 and 城市更新行动示范城市。					
	项目起止年限		2025-2030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6,600
		其中：财政拨款						66,60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系统化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城市更新行动，统筹推进城市海绵城市建设和管网更新改造，法律制度建设稳步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占比、城市管网整体水平、污水收集效能、城市环境品质有效提升，城市功能持续改善，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易涝点消除比例	≥	100（当年新增内涝点原则上在下一年汛期前整治完毕）	%	5	正向指标
			进水BOD浓度高于100mg/L的城市生活污水污水处理厂规模占比	≥	90（不低于90%或比2025年提升不低于2个百分点）	%	5	正向指标
			改造燃气管网	≥	440	公里	3	正向指标
			改造供水管网	≥	25	公里	3	正向指标
			改造雨水管网	≥	44	公里	3	正向指标
			改造污水管网	≥	90	公里	3	正向指标
			完成改造的老旧片区改造面积	≥	1.2	平方公里	3	正向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改造的老旧片区数量	$\geq$	5	个	4	正向指标
			推进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工程的社区数量	$\geq$	15	个	4	正向指标
			补齐“一老一小”等设施短板、无障碍环境建设和适老化改造的社区数量	$\geq$	10	个	4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城市燃气、桥梁、隧道、供排水、综合管廊等城市生命线工程建设重点监测区域覆盖比例	$=$	100	%	3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小区二次供水（加压调蓄）专业化运营管理数量（按小区服务户数计）	$\geq$	30000	户	10	正向指标
			拟开展的海绵城市建设（城市更新）培训次数，包括技术人员培训和管理人员培训	$\geq$	6	次/年	10	正向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geq$	100	%	1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海绵城市（城市更新）示范工作的满意度	$\geq$	95	%	1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leq$	5	%	10	反向指标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和省级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预算单位		四川省财政厅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国务院印发《关于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发〔2023〕15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金〔2023〕75号）、《关于印发落实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川财金〔2023〕91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法	
	立项依据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金〔2023〕75号）					
	使用范围		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奖补资金、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资金					
	申报（补助）条件		需符合《关于印发落实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川财金〔2023〕91号）规定的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2028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7,212				
		其中：财政拨款		47,212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支持重点就业群体、小微企业、“三农”融资发展，增强金融普惠性，推动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本年度全省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	≥	48	亿元	10	正向指标
			本年本地区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	≥	本地区前三年平均发放额	万元	10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利率上限	≤	上限 LPR+150BPs，脱贫地区 上限 LPR+250BPs	%	15	反向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回收率	≥	90	%	1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创业担保基金放大倍数	≥	200	%	15	正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金融机构网点覆盖率	≥	60	%	15	正向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个人满意度	$\geq$	80	%	2.5	正向指标
			申报定向费用补贴金融机构满意度	$\geq$	80	%	2.5	正向指标
			示范区满意度	$\geq$	80	%	2.5	正向指标
			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小微企业满意度	$\geq$	80	%	2.5	正向指标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财政支持做大金融总量及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奖补资金						
预算单位		四川省财政厅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关于深入实施财政金融互动政策推动实体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24〕36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四川省财政厅等十二部门关于印发〈省级财政支持做大金融总量及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规〔2024〕14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法	
	立项依据		《四川省财政厅等十二部门关于印发〈省级财政支持做大金融总量及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规〔2024〕14号）					
	使用范围		支持做大金融总量、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两个方向财政金融互动政策，以及其他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政策，省委、省政府确定给予支持的其他财政支持金融发展的项目					
	申报（补助）条件		市（州）、县（市、区）政府以及银行机构、地方金融组织、保险机构、主承销机构等金融机构					
	项目起止年限		2025-2027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425				
		其中：财政拨款		30,425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功能和财政政策、金融政策、产业政策协同效应，支持做大金融总量、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助推金融服务实体，引导提升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金融服务质效，推动融资增量降费，促进直接融资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省直接融资规模增幅	≥	全国直接融资规模增幅	%	2	正向指标
			全省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增幅	≥	10	%	5	正向指标
			全省社会融资规模增幅	≥	5	%	5	正向指标
			全省保险机构年度投资额增幅	≥	2	%	4	正向指标
			全省金融业增加值增幅	≥	4	%	5	正向指标
			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在保余额增速	≥	5	%	5	正向指标
			债券融资规模增速	≥	全国债券融资规模增速	%	2	正向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省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幅	$\geq$	10	%	4	正向指标
			全省科技企业贷款年度新增贷款额增幅	$\geq$	10	%	4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全省普惠小微不良贷款率	$\leq$	5	%	5	反向指标
			全省保险风险保障程度	$\geq$	上年	亿元	4	正向指标
			全省涉农贷款不良贷款率	$\leq$	上年	%	5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平均担保费率	$\leq$	全省融资担保平均担保费率	%	5	反向指标
			全省新发放普惠小微贷款加权平均利率	$\leq$	全省一般贷款加权平均利率	%	5	反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情况	定性	不发生重大金融案件	个	4	正向指标
			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在川业务规模	$\geq$	上年规模	亿元	4	正向指标
			全省金融业税收增幅与上年比较情况	$\geq$	上年	%	4	正向指标
			全省银行网点乡镇覆盖率	$\geq$	98	%	4	正向指标
			县域金融生态环境评价得分	定性	与前两年保持不变的金融生态环境评价核心指标向好变动的个数超过上年	个	4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金融机构满意度	$\geq$	80	%	2	正向指标
			受益企业满意度	$\geq$	80	%	4	正向指标
			受益个人满意度	$\geq$	80	%	4	正向指标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和省级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预算单位			四川省财政厅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四川省“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四川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农〔2024〕18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法	
	立项依据		财政部《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81号）					
	使用范围		主要用于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农村综合改革相关示范点等工作					
	申报（补助）条件		符合《四川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					
	项目起止年限		2024-2028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6,332				
		其中：财政拨款		156,332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1. 推进农村公益事业项目建设。2. 开展国家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3. 开展国家“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4. 开展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试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开展国家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	≥	2	项	5	正向指标
			支持农村公益设施建设数量	≥	2600	个	5	正向指标
			开展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试点	≥	15	个	5	正向指标
			支持开展国家“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	≥	1	项	5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农村综合改革试点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年度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试点任务	定性	基本完成		5	正向指标
			农村公益设施建设年度任务完成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年度国家“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任务	定性	基本完成		5	正向指标
			年度国家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任务	定性	基本完成		5	正向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综合改革试点地区乡村治理能力	定性	有所提升		5	正向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	定性	有效改善		5	正向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公益事业滚动项目库	定性	基本建立		6	正向指标
			通过“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探索和美乡村建设有效机制并加以推广	≥	2	项	7	正向指标
			通过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探索的可复制、可推广的机制创新模式并加以推广	≥	4	项	7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	≥	90	%	5	正向指标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	90	%	5	正向指标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财政农业改革创新科技示范奖补资金						
预算单位		四川省财政厅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1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8〕31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的意见》（川办发〔2015〕104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四川省省级财政农业改革创新科技示范奖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农〔2021〕139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法	
	立项依据		《关于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开启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意见》（川委发〔2021〕1号）、《关于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决定》（川委发〔2021〕14号）					
	使用范围		农业改革创新、农业科技发展和转变财政支农方式					
	申报（补助）条件		符合《省级财政农业改革创新科技示范奖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农业科研及技术推广机构、高等学校、涉农企业、农业信贷担保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以及农户等					
	项目起止年限		2022-2027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222				
		其中：财政拨款		50,222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一）农业改革创新。支持在局部地区或部分农业农村领域开展的改革探索和试点示范工作。（二）农业科技发展。支持省内优势特色产业、农机装备、现代农业种业等的科技研究、推广、示范，包括：农作物及畜禽育种攻关，种业资源保护，农业科技研发、成果转化、技术推广等。（三）转变财政支持方式。通过信贷担保、贷款贴息、风险补偿等方式，支持现代农业发展，包括：对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机构补助；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的固定资产贷款和流动资金贷款给予贴息等。（四）落实其他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涉农重大改革事项和试点示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贴息惠及的企业数量	≥	60	家	15	正向指标
			补助的农业信贷担保机构	≥	4	家	15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截至2026年底，资金支付率	≥	90	%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引导金融机构向粮食生产经营、现代农业发展等方面投放贷款	≥	50	亿元	15	正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鼓励企业加大对在农业农村方面投入	定性	优良差		10	正向指标
			带动农户数量	≥	2000	户	1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0	正向指标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交通运输领域专项资金					
预算单位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项目类型			交通运输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十五五”相关规划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交通运输领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4]367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法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等法律法规					
	使用范围		(一)公路界河桥梁(隧道)、边境口岸汽车出入境运输管理设施支出； (二)西江航运干线支出，国境、国际通航河流航道支出； (三)普通省道、农村公路支出； (四)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的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申报（补助）条件		符合《交通运输领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的项目					
	项目起止年限		2025-2026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41,841				
		其中：财政拨款		541,841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完成“十五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范围内的综合交通、公路、水运等年度建设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当地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建设投资额	≥	4500000	万元	8	正向指标
			年度当地新改建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里程	≥	4400	公里	8	正向指标
			年度当地新增通三级及以上公路乡镇个数	≥	25	个	7	正向指标
			年度当地新增通硬化路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个数	≥	3000	个	7	正向指标
			年度当地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和桥梁新建完成座数	≥	48	座	7	正向指标
			年度当地农村公路安防工程建设完成里程	≥	5000	公里	5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定性		合规	6	正向指标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6	正向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年度目标	$\geq$	100	%	6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路安全水平	定性	提升		10	正向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交通建设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定性	符合	%	1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	$\geq$	70	%	10	正向指标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财政交通专项资金					
预算单位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项目类型			基础设施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十五五”综合交通规划正在制定中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四川省省级财政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建〔2022〕5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法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等法律法规					
	使用范围		纳入国家和省交通运输发展规划以及省委省政府决定的重点项目，以及国家和省批准用于交通运输的其他支出。					
	申报（补助）条件		符合《四川省省级财政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的项目					
	项目起止年限		2025-2026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59,614				
		其中：财政拨款		459,614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完成“十五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范围内的综合交通、公路、水运等年度目标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农村公路建设里程	≥	1100	公里	6	正向指标
			支持普通国省道公路养护	≥	41560	公里	6	正向指标
			支持农村公路养护	≥	345118	公里	7	正向指标
			支持普通国省干线建设里程	≥	250	公里	6	正向指标
			支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	6	个	6	正向指标
			支持高等级航道建设项目	≥	3	个	6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8	正向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定性	合规		7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年度目标	=	100	%	8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路安全水平	定性	提升		10
	生态效益指标		交通建设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定性	符合		1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	≥	70	%	10	正向指标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和省级财政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预算单位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关于健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制度的若干意见》（工信部联企业〔2020〕108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工作实施细则》（川经信企业〔2024〕204号）和《省级财政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建〔2025〕256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法	
	立项依据		《关于健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制度的若干意见》（工信部联企业〔2020〕108号）					
	使用范围		关于印发《省级财政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建〔2025〕256号）					
	申报（补助）条件		符合支持范围的中小企业					
	项目起止年限		2024-2027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5,658
		其中：财政拨款						25,658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构建中小企业从孵化到壮大的政策及资金支撑体系，实施全周期梯度培育，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科技创新水平提升、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全省规上工业中小企业数量保持1.9万家以上，新升规企业数量不低于1400家，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不低于1400家，全省服务中小企业不低于10万家次。孵化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1800家，拥有Ⅰ类知识产权总量超20000项，研发投入总金额超300亿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省规上工业中小企业数量	≥	1.9	万家	5	正向指标
			科技型中小企业拥有的Ⅰ类知识产权数量	≥	20000	项	5	正向指标
			“线上科创通+线下科创岛”模式每年服务促成科技型中小企业转化技术成果数	≥	100	个	5	正向指标
			线下宣贯政策和培训管理者人次	≥	400	人次	5	正向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评价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	$\geq$	27000	家	5	正向指标
			在孵企业中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	$\geq$	1800	家	5	正向指标
			专精特新优质中小企业拥有与主导产品有关的 I 类知识产权数量	$\geq$	40000	个	5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省年度新升规企业数量	$\geq$	1400	家	5	正向指标
		数量指标	全省新培育专精特新优质中小企业数	$\geq$	1350	家	5	正向指标
			全省服务中小企业家次	$\geq$	10	万家	5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技型中小企业每年在国家统一技术交易服务平台区域节点交易结算技术合同数	$\geq$	300	个	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线上科创通+线下科创岛”模式每年服务促成科技型中小企业新增创新产品数	$\geq$	30	个	7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专精特新中优质中小企业就业人数	$\geq$	70	万人	6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专精特新优质中小企业营业收入总和	$\geq$	10000	亿元	7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省规上工业企业每100元营业收入成本	<	90	元	5	反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企业满意度	$\geq$	90	%	5	正向指标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财政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专项资金						
预算单位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攀西国家级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建设的政策意见》（川府发〔2013〕45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四川省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建〔2022〕191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法	
	立项依据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攀西国家级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建设的政策意见》（川府发〔2013〕45号）					
	使用范围		重点支持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钒钛、碲铋、稀土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过程中的重大科技攻关、产业化及产业公共服务平台等项目。					
	申报（补助）条件		申请专项资金的产业化项目及产业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应当列入省发展改革委项目储备库和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并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简称“在线平台”）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政府投资项目应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初步设计审批）。					
	项目起止年限		2022-2027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700				
		其中：财政拨款		9,70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支出符合条件的攀西地区产业发展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本专项资金下达率	=	100	%	30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年度本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开工率	=	100	%	3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产业发展	定性	钒钛稀土资源开发利用取得进展，产业加快转型升级		2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调查满意度	≥	85	%	10	正向指标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财政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预算单位		四川省商务厅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关于加快构建优质高效服务业新体系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24〕28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建〔2022〕177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法
	立项依据	《四川省“十四五”服务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23〕42号） 商务部发布《“十四五”商务发展规划》 商务部等22部门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内贸易发展规划》的通知		
	使用范围	专项资金紧密围绕省委省政府“一千多支”发展战略，以及促进高质量发展决定、建立“4+6”现代服务业体系等重大决策部署，主要用于支持商贸服务业重点区域、重点项目建设及加大四川产品市场拓展等方面。具体包括： （一）支持服务业重点区域发展。支持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和区域消费中心城市建设，打造国际消费目的地，实施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工程，培育服务业集聚区和服务业强县。支持建设大型区域商品配送分拨中心，培育川派餐饮、会展、家政等创新发展先行区和引领区，带动促进消费。 （二）支持服务业重点项目建设。支持实施“升级入统”，培育企业上规模上台阶。实施新消费品牌培育行动，支持电商新业态基地、数字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及特色商业步行街等城市商业载体建设，打造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实施内贸流通及服务统计体系建设，完善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加强服务业统计基础工作。 （三）支持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主要包括完善县乡村三级商贸体系类项目，支持乡镇改造提升商贸中心、大中型超市等投资项目；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项目，支持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乡镇快递物流站点等项目改造提升等；增强农产品上行功能体系项目，支持相关园区及企业仓储、烘干、冷链、分拣包装等基础设施项目。 （四）支持促消费市场拓展活动。支持开展“惠民购物全川行动”、“川货全国行”等促消费国内市场拓展活动；支持企业参加糖酒会、广交会、消博会等线上线下展会活动；支持开展新能源汽车、绿色智能家电下乡活动等促进农村消费活动。 （五）支持促进产融结合。实施“服保贷”政策，支持以政银保等合作方式，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优化完善企业融资信贷，加大对中小微服务业企业支持力度。 （六）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其他事项。		
	申报（补助）条件	根据《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申报		
	项目起止年限	2022-2027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5,300		
	其中：财政拨款	35,30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构建优质高效的服务业新体系，实施服务业赋能融合计划，推动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推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建设服务业强省。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培育消费新场景，打造“蜀里安逸”消费品牌，建设国际消费目的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遴选农村电商指导员（农村电商主播）	≥	1500	人次	10	正向指标
			支持培育四川省“蜀里安逸”消费新场景	≥	40	个	5	正向指标
			“天府服保贷”政策性贷款产品支持企业户数	≥	1100	户	10	正向指标
			支持建设省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聚居区（培育区）	≥	15	个	10	正向指标
			面向全省发放高校新生大礼包惠及人数	≥	80	万人次	10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	100	%	5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资金执行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	100	%	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服务业对经济增长贡献率	≥	50	%	10	正向指标
			开展高校新生大礼包活动拉动消费	≥	2.8	亿元	10	正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业新增城镇就业情况	≥	70	%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培育工作的满意度	≥	85	%	5	正向指标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财政促进口岸与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						
预算单位		四川省人民政府口岸与物流办公室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四川省现代物流发展“十四五”规划》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四川省省级财政促进口岸与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建〔2024〕95号）					
	绩效分配方式		☐ 项目法		☐ 项目法		☒ 据实法	
	立项依据		《四川省省级财政促进口岸与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建〔2024〕95号）					
	使用范围		支持成都国际班列、西部陆海新通道班列高质量开行，落实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国际货运园区公共区域运营成本补助。					
	申报（补助）条件		据实补助					
	项目起止年限		2021-2026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159				
		其中：财政拨款		9,159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贯彻落实“省开放十九条”政策精神，支持成都拓展国际航线、集聚航空货物，建设全球性航空门户枢纽，不断提升成都航空货运能力、推动货运业务资源集聚、构建自主可靠的国际航空物流体系。立足适航产业国际供应链航空物流需求，持续深化航空物流通道与产业协同发展，以“动态平衡、适度超前”为原则，在稳定成都既有国际货运航线网络的基础上，不断织密成都国际全货机航线网络，推动成都航空国际（地区）货邮吞吐量稳步增长，在国际（地区）航线数量、品质及航空货运业务规模上持续保持国内领先地位，加快推进成都航空货运枢纽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升天府机场快件中心跨境电商保障货量	≥	1.5	万吨	4	正向指标
			成都国际班列境外辐射城市	≥	3	个	4	正向指标
			成都国际班列开行	≥	4000	次	4	正向指标
			新开或恢复国际航线	≥	5	条	4	正向指标
			提升天府机场进境特殊商品指定监管场地货品种类	≥	30	种	4	正向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扩大参与天府机场中转国内外航司范围	≥	12	家	4	正向指标
			天府机场口岸所涉计划投资完成率	≥	90	%	4	正向指标
			促进成都地区电子信息产业重点企业发展，扩大“月台运抵”覆盖范围	≥	1	家	4	正向指标
			提升天府机场口岸对成都医药产业支撑作用	≥	1	批次	4	正向指标
			促进天府机场口岸整体进出口保障货量增长	≥	16.5	家	4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提升天府机场口岸中转时效	≤	6	小时	4	反向指标
			缩短天府机场进口生鲜货物操作时效	≤	180	分钟	4	反向指标
			享受政策支持的国际货运航线航班执飞率	≥	70	%	4	正向指标
			引进或新开工建设0.5亿元以上并实现投资的项目数量	≥	2	个	4	正向指标
			成都国际班列重箱率	≥	94	%	4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天府机场口岸对外贸易进出口总值增长	≥	3500	亿元	5	正向指标
			预算执行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航线通达区域	定性	覆盖欧洲、北美洲、亚洲等区域		5	正向指标
			是否便利企业办理通关业务，提高企业通关速度和效率	定性	是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5	正向指标
			服务对象（机场、货站、货代以及航空公司）对扶持政策满意程度	≥	80	%	5	正向指标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和省级财政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及耕地保护专项资金						
预算单位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项目类型		民生保障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委办〔2025〕9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中央和省级财政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及耕地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资环〔2024〕92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法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意见》、《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04号）、《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委办〔2025〕9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省级收储统筹调剂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川办发〔2025〕41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财政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及耕地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资环〔2024〕92号）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耕地占补平衡工作部署等。					
	使用范围		省级以上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省级收储					
	申报（补助）条件		根据耕地占补平衡工作任务和投入人力、物力等，符合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实际需求					
	项目起止年限		2024-2027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9,887				
		其中：财政拨款		79,887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完成补充耕地指标省级收储年度计划，保障省级以上重大建设项目占补平衡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计划内收储补充耕地指标完成量	≥	3.09	万亩	20	正向指标
			下发指标收储确认书	≥	10	个	5	正向指标
			完成补充耕地筛选县域数量	≥	50	个	10	正向指标
			补充耕地成本测算报告	=	1	个	5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收储耕地质量等级高的指标优先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	1	年	5	反向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收储计划进度完成率	$\geq$	90	%	5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收储成本	$\leq$	2.5	万元/亩	15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独选址的省级以上重大建设项目占补平衡需求	定性	是	/	20	正向指标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财政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		
预算单位		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加快建设为农服务综合平台的意见>的通知》（川委办〔2022〕38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建〔2023〕308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法
	立项依据	《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加快建设为农服务综合平台的意见>的通知》（川委办〔2022〕38号） 《关于支持实施供销为农服务综合平台试点县建设的通知》（川供办〔2023〕91号）		
	使用范围	专项资金紧密围绕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主要用于支持实施供销为农服务综合平台试点县建设。 （一）供销城乡经营服务体系建设。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支持县级供销社利用城乡服务设施，新建、改造、提升街道（乡镇）、社区（村）经营服务网点，形成连锁化、品牌化、规模化、数字化经营服务新格局，更好服务城乡居民生产生活需要。发挥社有流通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建设社区超市、菜店、便利店和农资经营服务网点、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点、乡镇综合超市、村综合服务社；实施基层社示范社培育工程，整合优化基层供销社现有仓储、土地、商业设施，改造提升现有经营网点，进行信息化、数字化建设，促进消费提质增效，提升供销社为农服务能力。 （二）供销为农服务综合体建设。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支持建设（含新建、改造、提升）集冷链仓储、分拣加工、批发交易、物流配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和创业孵化等功能于一体的县级供销为农服务综合体，进行信息化、数字化建设，积极发挥“一网多用、双向流通”综合服务功能，有效助推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申报（补助）条件	申报供销为农服务综合平台试点县，根据文件印发要求进行申报。		
	项目起止年限	2023-2028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926	
		其中：财政拨款	2,926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畅通县域流通服务网络，完善城乡流通服务体系，改善服务设施，提升供销社综合服务能力，推动农产品进城、消费品下乡“双向流通。打造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综合平台、巩固县及县以下为农服务主阵地。 目标2：推动社有企业转型升级，完善经营设施，优化网络布局，提升综合服务能力，促进高质量发展。 目标3：促进区域为农服务资源整合，拓展农业社会化服务领域，探索服务现代农业、助力乡村振兴供销社农业社会化服务新模式。 目标4：培育基层社高质量发展，完善乡镇和村社服务网络，改善服务设施，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推动集体经济发展壮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亩次）	≥	72000	亩	10	正向指标
			新建（改造）城乡经营服务网点面积	≥	5500	平方米	10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基层供销社营业收入增长率	≥	4	%	5	正向指标
			销售总额同比增长率	≥	4	%	5	正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助农增收	≥	400	万元	5	正向指标
			带动当地就业情况	≥	420	人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程总投资控制率（计算方式：实际投资额较计划投资额超出或减少部分与计划投资额的比值）	≤	10	%	20	反向指标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财政促进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					
预算单位			四川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粮食和储备行业“十五五”发展规划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四川省省级促进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建〔2022〕21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法	
	立项依据		财政部、国家粮食和储备局《关于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的意见》（财建〔2021〕177号），国家、省粮食和储备行业“十五五”发展规划					
	使用范围		主要支持粮油仓储、加工、“优质粮食工程”、“天府菜油”行动等，培育壮大粮食产业主体、加快粮食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					
	申报（补助）条件		符合《四川省省级促进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及当年项目申报指南规定的市（州）、县（市、区）、粮食企业。					
	项目起止年限		2022-2027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410				
		其中：财政拨款		20,41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深入实施“粮食绿色仓储提升行动”，支持粮食仓储设备更新，带动川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仓顶阳光”项目个数	≥	18	个	5	正向指标
			支持粮油仓储设施改造提升仓容	≥	24.75	万吨	5	正向指标
			支持粮油仓储设备更新数量	≥	540	台（套）	5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	90	%	5	正向指标
			项目验收通过率	≥	90	%	5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粮油仓储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完成建设任务时限	≤	1	年	5	反向指标
			新建“仓顶阳光”项目完成建设任务时限	≤	1	年	5	反向指标
			粮油仓储设备更新项目投资计划下达后完成建设任务时限	≤	4	月	5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仓顶阳光”项目助力储备企业节能减排，企业用电成本降低幅度	≥	30	%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	定性	不发生储粮安全事故		10	反向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低温绿色储粮技术减少化学杀虫药剂污染，药剂熏蒸次数	≤	1	次/年	10	反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专项资金对“三州”地区粮油仓储项目的补助比例	≤	90	%	10	反向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专项资金对“三州”以外地区粮油仓储项目的补助比例	≤	50	%	10	反向指标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财政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专项资金						
预算单位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项目类型		民生保障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四川省“十五五”应急管理规划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四川省省级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建〔2023〕9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法	
	立项依据		《安全生产法》《预算法》					
	使用范围		省内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符合要求的安全生产企业					
	申报（补助）条件		符合《四川省省级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项目起止年限		2023—2028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9,000				
		其中：财政拨款		29,00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实现全省基层安全管理、灾害预防、应急处置等方面能力全面提升，构建起县乡村一体贯通、上下联动的基层“大应急”管理工作新格局；全省已认定化工园区达到较低安全风险等级（D级）；防范关闭退出煤矿井筒瓦斯爆炸等事故再次发生；不断提高社会公众安全文化素养和自救互救能力，筑牢防灾减灾救灾人民防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化工园区数量	≥	2	个	5	正向指标
			支持关闭煤矿井筒封闭数量	≥	47	个	5	正向指标
			支持乡镇（街道）数量	≥	1000	个	10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	90	%	5	正向指标
			化工园区安全风险等级	定性	D级		5	正向指标
			项目验收通过率	≥	90	%	5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化工园区安全风险防控能力提升项目完成时限	≤	1	年	10	反向指标
			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建设项目完成时限	≤	1	年	5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化工园区安全风险	定性	降低		5	正向指标
			乡镇（街道）应急管理能力	定性	提升		10	正向指标
			公民安全防范意识	定性	增强		1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防灾减灾及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补助	≤	500	万元	5	反向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关闭退出煤矿井筒封闭施工费用	≥	30	万元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满意度	≥	95	%	5	正向指标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和省级财政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					
预算单位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项目类型			民生保障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四川省受山洪地质灾害威胁村（居）民避险搬迁总体规划（2023—2027年）》《金阳县等5个重点县城地质安全综合整治及局部功能疏解实施方案》《雅江县“3·15”森林火灾迹地生态修复实施方案》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四川省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资环〔2023〕94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法	
	立项依据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工作的决定》《四川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加强地质灾害防治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					
	使用范围		开展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专职监测、重点县城地质安全综合整治、工程治理、避险搬迁安置、调查评价等工作。					
	申报（补助）条件		列入规划，符合地质灾害防治实际需求					
	项目起止年限		2023-2028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3,114					
		其中：财政拨款	133,114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开展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专职监测、重点县城地质安全综合整治、工程治理、避险搬迁安置、调查评价等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职监测点位数	≥	17000	处	6	正向指标
			斜坡地质灾害隐患风险详查野外验收数	≥	46	县	5	正向指标
			重点乡镇1:10000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量	≥	136	乡镇	5	正向指标
			实施地质灾害综合治理	≥	250	处	6	正向指标
			避险搬迁户数	≥	1000	户	6	正向指标
			重点县城群专结合监测点数	≥	20	处	2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2	正向指标
			规划任务在线填报率（在线填报率100%得基础分3分，每发现一处填报不准确扣0.2分，扣完为止。）	=	100	%	3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计划序时进度完成率	=	100	%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搬迁省级补助金额	≤	6	万元/户	10	反向指标
治理项目（不含特大型）省级补助比例			≤	60	%	10	反向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保护受威胁财产	≥	35	亿元	6	正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保护受威胁群众	≥	40000	人	6	正向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避险搬迁复垦土地面积	≥	40000	平方米	4	正向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地质灾害隐患点培训（演练）覆盖率	≥	90	%	4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地质灾害威胁群众满意度	≥	90	%	10	正向指标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财政重大项目招商引资激励奖补资金						
预算单位		四川省经济合作局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激励各市（州）招引重大项目的积极性，促进一批引领带动力强的重大产业项目招引落地，着力实现内、外资招引质效并进，助力培育新的增长动能，加快发展我省新质生产力和现代产业体系建设，推进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四川省省级财政重大项目招商引资激励奖补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外〔2023〕4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法	
	立项依据		《四川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扩大开放促进投资若干政策措施意见的通知》（川府发〔2017〕36号）					
	使用范围		由市（州）人民政府结合实际统筹用于优化投资环境、改善商事服务、兑现招商引资政策、建设配套基础设施，以及围绕项目招引落地开展的商务、会展活动等方面。					
	申报（补助）条件		《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申报通知要求					
	项目起止年限		2023-2028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5,000			
其中：财政拨款			45,00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支持市（州）招商引资工作，实现重大项目招引和省外引进产业项目新增实际投资双提升；支持市（州）及产业园区外资项目招引，促进外资入川及增资。 目标1：强化项目招引，提升招商引资质效，全年省外引进产业项目新增实际投资8500亿元左右。 目标2：突出重大项目招引，推进我省重点产业链建圈强链，引进15亿元（含）以上重大产业化项目个数≥80个。 目标3：着力稳外资，全省外商直接投资（FDI）到资规模位居中西部前三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产业园区个数	≥	12	个	15	正向指标
			市（州）政府重大项目招引成效奖补覆盖市（州）个数	≥	15	个	15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市（州）政府重大项目招引成效奖补审核通过项目新增实际投资、纳税、就业数据准确率	≥	95	%	12	正向指标
			市（州）政府重大项目招引成效奖补申报项目审核完成率	=	100	%	13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省外引进产业项目新增实际投资	≥	8500	亿元	10	正向指标
			引进15亿元（含）以上重大产业化项目个数	≥	80	个	5	正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外商直接投资（FDI）到资规模中西部排名	≤	3	名	10	反向指标
			全省外资企业增资户数	≥	120	户	5	正向指标
			全省新设外资企业户数	≥	400	户	5	正向指标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财政消防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						
项目类型		民生保障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四川省“十五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省级财政消防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资环〔2025〕81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法	
	立项依据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经费管理暂行规定》（财建〔2020〕38号）					
	使用范围		消防救援装备和消防救援队伍建设					
	申报（补助）条件		承担辐射区域消防救援任务、省级综合性消防专业队伍建设任务、省级区域性应急救援基地建设任务的消防救援队伍					
	项目起止年限		2025-2030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34				
		其中：财政拨款		1,534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承担区域消防救援任务的消防救援队伍装备建设水平有效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装备购置数量	≥	10	台（套）	20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一次性安置退出消防员政府经济补助发放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应急救援能力	定性	提升		3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消防指战员满意度	≥	95	%	10	正向指标

农村环境整治资金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2026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预算单位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项目类型		民生保障						
项 目 概 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5〕168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法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使用范围		农村环境整治项目					
	申报（补助）条件		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项目起止年限		2026-2030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000				
		其中：财政拨款		16,000				
		其他资金		0				
总 体 目 标	年度目标							
	带动完成100个行政村农村环境整治任务，整治后村庄环境干净整洁。							
年 度 绩 效 目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推动完成环境整治的行政村数量	≥	100	个	10	正向指标
			支持项目个数	≥	2	个	10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经过整治的村庄，满足“三基本”要求的比例	≥	100	%	20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支持年度项目开工率	≥	60	%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村民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定性	逐步提高		10	正向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生态环境质量	定性	明显改善		10	正向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生态环境治理水平	定性	逐步提升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80	%	5	正向指标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土壤污染防治资金					
预算单位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项目类型			民生保障					
项 目 概 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计划》（环土壤〔2024〕80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5〕167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法	
	立项依据		《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计划》（环土壤〔2024〕80号）					
	使用范围		土壤污染防治项目					
	申报（补助）条件		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项目起止年限		2026-2030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8,000					
		其中：财政拨款	28,000					
		其他资金	0					
总 体 目 标	年度目标							
	2028年底前，支持完成2个市（州）部分重点县(市、区)农用地周边重金属污染源整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用地周边重金属污染源整治县级区域数	≥	3.00	个	15	正向指标
			渣堆整治方量	≥	30.00	万立方米	15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开工时间	定性	2026年		10
		完工时间		定性	2028年12月底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受污染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隐患	定性	降低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10	正向指标